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分以下三節敘述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方法及實施步驟。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高等教育的提供，乃在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並有強化國家經濟建設，提昇科技水準的功能。所以，各國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均不遺餘力。由於高等教育的提供，不僅對受教者本人有利，亦能對國家產生長遠的利益。在考慮此種「外部利益」的情形下，如何訂定合理的教育補助政策，並加強政府的獎助與私人之捐贈，以促進高等教育質與量的提昇，建立一個良好的教育環境，實為國家建設與政策之重要課題。

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光復至今，五十餘年來它是我國產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台灣地區從以出口農產品為主的貿易逆差國家，發展成為以出口工業產品導向的貿易順差國家。國民平均所得由民國四十年代約二百美元，提高至民國八十年代的一萬兩千美元以上，成為世界的經濟貿易大國，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獲致世界經濟奇蹟的美譽，也在世界經濟動盪的今日，仍能居於亞洲經濟穩定國家之一，擔負重整世界經濟的重要任務，充份展現我經濟發展的成就。究其原因，實乃我國整體教育的成功，其中尤以技職教育的發展更不容忽視。長期以來，技職教育體系培育出無數高素質的技術實用專業人才，因而促成國家建設的快速發展。

近年來，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甚鉅，技職教育正面臨結構

性的轉型。在致力於教育改革的現在，技職教育成為不可忽視的主流，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同時，目前適值政府積極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等重要經濟建設與轉型之際，正是技職教育處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時期。因此，這幾年來技職高等教育普遍受到重視，無論就學校數及學生人數均逐年在擴增之中（見表 1）。由此可以得知技職體系在高等教育之日益重要，且它是面對現代科技時代，培養科技人才的重要與必然之搖籃。

表 1 七十至八十六學年度我國公私立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及校數一覽表

學年度	七十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三	八十五	八十六
校數	78	76	76	78	80	81
學生數	195101	319669	338127	394860	443837	48074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技術與職業教育簡介。
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私立大學院校本著為國舉才的教育宗旨，在我國高等教育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由於私校資源有限，過份依賴學雜費收入來挹注經費支出，因此導致一般私立大學院校財源的不足。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繳交多於公立大學院校學生近二倍餘的學雜費，卻享受不到如公立大學院校學生應享有的資源，學生個人單位成本遠不如公立大學院校學生，此種教育資源不公平之現象，殆已成不爭之事實。

由表 2 可以看出，由於經費的不足，無論在師資或學生個人單位成本上，私立大學院校學生享有之資源均遠比不上公立大學

院校學生，面對此等差異，教育部乃透過逐年編列預算，對各私立大專院校予以經費補助，以縮減或改善公、私立大學之間所存在的教育資源懸殊差異。

表 2 公、私立大學院校 85 學年度各教育指標比較一覽表

各項教育指標		公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學生人數		171602	211108
專任教師數(不含助教)		11309	7883
師資結構	教授(比例)	3872(34.24%)	926(11.75%)
	副教授、助理教授 (比例)	5313(46.98%)	3748(47.55%)
	講師(比例)	2124(18.78%)	3209(40.71%)
師生比		1 : 15.17	1 : 26.78
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41737245(千元)	37435914(千元)
學生個人單位成本		243221 元	17733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而在「私立技職體系」與「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兩方面的比較而言，從教育部之補助經費及和各項教育指標可以看出，私立技職體系學生所享有的各項資源卻又遠不如私立高教體系的學生。由表 3 可以看出私立高教體系每生每年獲得教育部之補助金額，由 85 學年度的 12,650 元，增加至 86 學年度的 16,242 元；而私立技職體系每生獲得教育部之補助金額，從 85 學年度的 5,547 元，增加至 86 學年度的 6,761 元。86 學年度私立高教體系學生每生獲教育部之補助金額更較技職體系學生高出將近三倍之多（詳

細內容如表 3)。

此外，由表 4 可以看出私立高教體系學校，無論在師資結構或師生比例都遠較私立技職體系為佳。因此，私立高教體系學生所獲之軟體教學資源也遠較私立技職體系學生好。面對此等現象，同樣是私立高等教育，卻存在著這般懸殊的差異，教育主管當局確應加強補助技職體系，使私立技職高等教育更能獲得重視，並且拉平對技職學生教育經費補助上的不公平，讓技職高等教育能夠更健全、更卓越的發展。

表 3 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校院學生數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教育指標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學生數	206845	353033	226646	380143
教育部補助	2,616,610,615	1,958,345,000	3,681,276,265	2,570,188,127
每生平均獲教育部補助金額	12,650	5,547	16,242	6,761

註：1. 高教體系係指一般私立大學校院共 26 所(85 學年度)、27 所(86 學年度)。

2. 技職體系則包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共 59 所(85 學年度)、60 所(86 學年度)。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87)，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2. 教育部會計處 85 學年度、86 學年度、87 學年度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表 4 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校院 85 及 86 學年度各教育指標比較一覽表

教育指標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學生人數		206845	353033	226646	380143
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		6620	10615	7089	11501
師資結構	教授(比例)	900(13.6%)	137(1.3%)	941(13.3%)	141(1.2%)
	副教授 (含助理教授) (比例)	3330(50.3%)	1708(16.1%)	3637(51.3%)	2033(17.7%)
	講師(比例)	2390(44.3%)	8770(82.6%)	2511(35.4%)	9327(81.1%)
師生比		1:31.24	1:33.33	1:31.97	1:34.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7），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教育經費的平等」與「教育機會的平等」有其相同之處，因為教育經費多寡決定教育的設備良窳與師資優劣，秉著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分，而學生卻無公、私立之別的理念，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校院的獎助，不論是高教體系或技職體系，均應在合理的範圍內作一適度的分配，以使私立學校能在辦學立足點上與公立學校一樣享有公平相等之待遇。此外，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學生同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之主力，政府對私立高教體系學生與私立技職體系學生之補助也應秉持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原則，作一合理且適度的分配。是故，設計公平、客觀、合理的私立學校補助政策，甚為重要。

目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已初步完成大學院校部份預算及補助

經費之規劃，自 85 學年度開始，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所有的補助項目總計包括八項，其中包括整體校務發展、訓輔工作、貸款利息、工讀助學金、全民健保費、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與護理教師待遇等八項補助；私立技職體系自 86 學年度開始，所有的補助項目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相同，然而由於技職體系與一般大學存有差異性，故在預算與經費之補助上當有差別。基於此等原因，私立技職院校與私立高教體系院校經費補助之問題，實有專案研究之必要，以便進一步擬定出具體且合理的補助方式，如此對未來私立高等教育不論是一般大學校院或技職校院之經營將有良性且正面的發展，並得提昇高等教育之成效。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之動機與背景，本研究之目的說明如下：

- (一) 探討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學（專）校院經費補助之差異何在。
- (二) 研究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之合理分配標準。
- (三) 研究技職體系私立大學（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之合理分配標準。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以文獻分析方法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文獻資料包括本研究所需之教育經費相關政策及資訊，輔以描述性統計以說明分析結果；此外，利用驗證性因素分析之方法，以建構「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模型」「私立技職體系大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模型」，並利用統計考驗「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模型」與「私立技職體系大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模型」之差異。

二、研究對象

（一）教育經費獎補助差異分析部份：

此部份研究對象包括二部份，其一為 27 所一般私立大學校院，其二為 60 所私立技專校院，其中包含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

（二）私立高教與技職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建立部份：

此部份為 27 所一般私立大學及學院，以及 60 所私立技專校院，包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進行步驟如下所示：

（一）組成研究小組：分析技職體系私立學校經費基本需求與特別需要，並與一般私立大學進行比較。

（二）蒐集資料：蒐集本研究相關文獻與政府相關統計與補助資料。

（三）分析比較補助實況：計算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日間部及夜間部），分析資源差異，研究現行公式，

加以簡化。

(四) 利用驗證性因素分析方法建立高教私立大學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

(五) 邀集專家進行訪談，對經費補助指標進行討論，綜合各方意見後，提出研究結果報告。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 一、技職體系私立大學與高教體系私立大學（專）校院：本研究所指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係指隸屬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轄，其學生來源通常為一般高級中學，經由大學聯考入學考試錄取，共包含有東海大學等共 27 所，包含有大學及學院二種；技職體系私立大學（專）校院係指隸屬於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所轄，其學生來源通常為一般高級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經由技職體系入學考試錄取，共包含有朝陽科技大學等共 60 所，包含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三種。
- 二、教育經費補助：係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對一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及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對私立技職大學（專）校院的經費補助。其中包含了整體校務發展補助、訓輔工作補助、工讀助學金補助、貸款利息補助、全民健保費補助、學雜費減免補助、軍訓教官待遇補助與護理教師待遇補助等共八項補助。
- 三、圖儀設備費用：本研究所指的圖儀設備費用係指一般私立大學及私立技專校院每學年度資本支出決算表中所列之機械、儀器及設備與圖書及博物等項。

- 四、資本門費用：本研究所指的資本門支出費用係以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資本支出決算彙總表為計算內容，其中以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以及其它設備等經常性資本支出為主，加總計算而成。
- 五、經常門費用：本研究所指的經常門費用係依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經常門支出決算彙總表中所包含之項目為計算標準，其中包括董事會、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獎助學金、推廣教育及其它教學、建教合作、作業損失、財務与其它等九項支出。
- 六、教育經費：本研究所指的教育經費係指私立大學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經常性資本支出與經常門支出二者之總額。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補助款比較分析方面」包含兩大部份，其一，為二十七所私立大學校院與六十所技專校院為研究對象。其二，在「獎補助指標建立及分析方面」亦包含私立一般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至於補助款的比較分析，年度範圍以八十四至八十六學年度為主。

二、研究限制

關於本研究的限制，有以下數點：

（一）研究時間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 83-88 學年度資料為限，所以僅選擇該學年度資料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現有的政府出版品之取得，該學年度資料較新且較有比較分析的意義。且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主要是私立高教與技職校院的補助款，而技職體系私立學校的獎補助制度在八十三學年度以後才趨於完整。因此，本研究將就此年度資料，比較高教體系私立校院與技職體系私立校院補助現況之不同。

（二）研究指標的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時間僅一年（88.8 89.7），由於受限於時間因素，因此藉由文獻資料的歸納分析所建構的補助指標內涵，較偏重於「基本補助」與「獎勵補助」等兩類實際補助指標，如學生數、專任教師比、圖儀設備、教育部評鑑等指標。至於其他獎補助指標的「機會成本」、「需求面」與「社會貢獻面」等表現指標，因需長期研究，故無法列

入本研究之中。也因為如此，本研究所建構的獎補助指標模型，其客觀性、周延性及有效性等，仍有待未來繼續研究。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有關「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職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之指標相對權重的建構，本研究係藉由驗證性因素分析，以建構指標模型。因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是以所有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的經營主管為調查對象，而缺少了教育財政學者專家的參與，使得研究結果難以完全排除各校流於本位主義的主觀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高等教育所需經費應由誰來負擔？就理論而言，此與高等教育的角色定位有關。理論上係以社會責任說與市場機能說為主（林文達，民 74）。「社會責任說」認為高等教育是培養國家各層面發展所需之菁英，也是促成國家現代化的工具，因此政府有責任負擔高等教育經費。因此，大部分的政府通常以自辦公立大學方式提供服務，即使大學有私立性質者，政府亦應提供絕大部份經費補助，其目的皆是在使學生不必負擔高額教育成本，歐洲有許多國家皆採此模式。而「市場機能說」則主張受益者付費原則，因此高等教育應由受教育利益者依市場價格原理負擔成本，美國為主要代表國家。

事實上，高等教育在本質上具有濃厚的公共性，同時整個社會或多或少會間接受益。因此即使是採市場機能者，也認為作為社會整體代表的政府，也必須以受益者身支付一定成本，以經費補助來協助私立大學。換言之，政府所提供的經費協助類似於配合款，並以此為誘因鼓勵民間願意投入更多的教育經費，進而減少政府這方面的教育支出，所以相當具有成本效益性（施能傑，民 86）。因此政府不應該以既屬於私人興學則私人就應自負經營盈虧的觀念，而不給予必要的協助。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之精神正是如此，亦即明文規定國家對私人經營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助。

政府對民間教育機構的移轉性支付，一般而言係指「補助」，但「獎助」也是一種形式，兩種方式併用，共同達成不同的政策目標（施能傑，民 86）。教育補助的本質與其他政策類別的補助相同，從補助理論的角度而言，提供補助者所關切的主題不外乎為「補助的目的」為何？「要如何補助？」及「所採行的補助方式是否有助於達成預先目標？」等。在許多教育財政文獻中，有關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的府際財政補

助文獻，對此問題已多有相關論述，其研究結果可供高等教育補助政策參考。以下就補助理論及其內涵分別介紹補助款的意義、類型、方式、原則與目的，並就世界各國的補助政策與內容予以介紹分析，從而探討我國私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現況，並針對教育補助指標內涵進行探討，提出可行的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以供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補助款理論及其內涵

一、教育補助款的意義

補助制度的產生源於府際財政的不平衡。所謂「府際財政不平衡」係指不同層級政府間，因財政權分配之不當而產生，包括「垂直」的財政不平衡與「水平」的財政不平衡，前者意指上下級政府間財政收支狀況的差異性，亦即各級政府之財源分配與其事務之劃分無法配合，後者指同級政府間財政收支狀況的差異性，亦即同級行政區域間的財政負擔與其享受公共財貨和勞務水準有所不同。為調整垂直或水平的財政不平衡，補助制度即為其方法之一（莊義雄，民 82；陳麗珠，民 83）。

垂直的財政不平衡導因於政府間財政收入面的租稅性質不同，而造成各級政府收入增加的速度不一。同樣地，水平的財政不平衡則因為經濟發展，使得人口及財富有集中於都市的趨勢，造成同級政府間的財政不平衡。由於課稅限制、稅收彈性、經濟發展及人口成長等原因所產生「財政缺口」，便可透過各級政府間的移轉支付（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加以解決。

各級政府間的移轉支付包括兩方面：移轉的方向與移轉的標的。前者係政府間突破經費收入、權力及轄區限制，相互支援以有效分配經費，充分提供經費需求，促進經費公平運用的一種方式。它又可分為二大類：水平移轉支付（horizontal transfer）和垂直移轉支付（vertical transfer）。水平移轉支付係指同級政府間之經費移轉方式，旨在平衡同級政府間之經費負擔能力，以收各區均衡發展之功能。垂直移轉支付則指不同階層政府間經費的移轉方式，又分為下級政府協助上級政府的協助金、以及上級政府補助或貸款下級政府補助金兩類，目的使政務在全國一致性與地方因地制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林文達，民 75；莊義雄，民 82；陳麗珠，民 83）。此外，政府亦可透過上述移轉性支付方式，提供民間教育機構經費（林文達，民 74）。當然支付移轉的標的則包括現金、實物、技術及經驗等（黃瑞春，民 74）。

總結上述，所謂的教育補助款，係指上級教育機關以現金補助下級教育機關政府或補助民間教育機構，提供其充裕的財源，輔助行使教育事務，此種下級教育機構或民間機構的財源，謂之教育補助款。本文所指的「教育補助款」係指教育部對私立高教及技職院校的經費補助，其移轉方向屬於縱的移轉支付，而移轉的標的則以現金的轉移為主。

二、補助款的種類

補助款的種類，可依據其用途、性質、計算方式、有無配合款及補助者參與程度加以區分計有下列型態（林華德，民 80；林全，民 84；莊義雄，民 82；陳麗珠，民 83；黃瑞春，民 74；賴明怡，民 80）：

（一）依據補助款的用途區分：若依補助款之用途是否受到限

制，可分為一般補助（General grants）和特定補助（Specific grants）兩種。

1、一般補助：一般補助又稱無條件補助（unconditional grants），意指上級政府補助受補助單位，並未限定受補助單位的支用方式及項目，受補助單位可自由選擇補助款的用途。其最大的優點在於充分體現自治的精神，彌補受補助單位資源之不足並維持一定標準經費之支出。而一般補助有兩類（林文達，民 75）：

（1）不指定功能別的一般補助：乃指上級政府對受補助單位的補助款有一定數額，至於受補助單位仍可自由運用補助款。不指定功能的一般補助有利於受補助單位經費的靈活運用，使教育經費支出與地方需要配合。

（2）不指定用途項目別的一般補助：補助教育的經費，不指定其用途項目，讓受補助政府自己決定經費之優先順序。

2、特定補助：又稱為選擇性補助（selective grants），意指受補助單位接受上級政府針對某特定公共事務項目的補助款，其用途有所限制。其優點為，宣示上級政府對某公共事務功能與項目的政策取向與重視程度，但因採指定用途，該補助若超過一特定數額，將改變下級政府經費支出的結構，而產生偏向與干預效果（莊義雄，民 82；劉泰英，民 70）。此外，特定補助除限定補助項目外，更有其他策略條件之規定，如須符合上級政府政策方向、須維持受補助項目的一定標準、須以一定努力程度支持補助項目的經費等（林

文達，民 75）。例如教育部補助各私立技職院校重要儀器設備購置一案，要求學校提撥相對配合款即是。

而特定補助又分為二種：（莊義雄，民 82）

（1）定額特定補助（lump-sum specific grants）：

乃指上級政府以一定數額的金額補助受補助單位，並對補助的支出用途有所指定。

（2）配合特定補助（matching specific grants）：

乃指上級政府補助時，相對的要求受補助單位提供一定數額的配合款，並且限定其支出的用途。因此，此類補助要求受補助政府需提供自有基金配合，始能獲得此補助款。如此，對財政情況良好的受補助單位較為有利，並且有刺激支出增加的效果。但是對於貧窮的受補助單位，則可能因基本的自有配合款都無法籌足，而喪失受補助的機會，因此此種補助方式對財政不佳的受補助單位助益無多（劉泰英，民 70；賴明怡，民 80）。

在配合補助款中，又可分為有限額、超額、變動及無限額等配合補助（林文達，民 75）。「有限額配合補助」由上級政府決定補助款的上限，在限制之下，受補助政府可獲得補助款。此種補助方式通常對於受補助單位尚未開辦的補助項目較有刺激支出的效果；對於受補助單位已開辦而支出經費已達相當水準者，刺激效果較小，將不具有特別補助的政策導向意義，其補助之經費已不在補充而在替代了（林文達，民 75；陳麗珠，民 83；賴明怡，民 80）。

「超額配合補助款」係由上級政府規定受補助項目，至少由受補助政府支出一定經費，其超額部分，由上級政府配合補助一定比例。此一補助有無限額配合補助的優劣點外，更有至少維持補助項目一定經費支出的優點。「變動補助款」則依受補助政府經費能力大小而改變其補助配合的比例或數額，此一配合方式，在依受補助政府經濟能力不同，而異其補助額，具有公平分配的優點（林文達，民 75）。至於「無限額補助款」係由受補助者決定補助款的大小，上級政府以一定比例補助；下級政府籌款愈多，所得補助款愈多。雖然此種補助方式最具有誘導地方經費支出的作用，也最有利於補助項目經費的籌措，但是下級政府間財源豐嗇不一，其補助情況將有違補助原意及公平性（林文達，民 75）。

（二）依據補助款的性質區分：可分為平準補助（equalization grants）和功能補助（function grants）（莊義雄，民 82）

1、平準補助：又稱為平衡補助，或稱財政補助，意指下級政府財政收支不平衡時，由上級政府補助之，以使同屬受補助單位間財政的不平衡，亦即在使水平的財政不平衡，得以矯正。

2、功能補助：意指上級政府對受補助單位的地方事業建設與發展予以補助之，故亦稱事業補助。

（三）依據補助款分配金額的計算方式區分：可分為單位補助（unit grants）、公式補助（formula grants）及百分比補助（percentage grants）（莊義雄，民 82；陳麗珠，民 83；劉泰英，民 70）。

1、單位補助：指依地方的每單位事務補助固定的金額。

例如以地區的人口或警察人數或就學兒童等，每人或單位給予若干金額的補助。此一方式的優點在使受補助團體對每一單位事務的支出得依量入為出原則執行。惟在不同的時空下，每一單位事務的成本必然不同，因此必須因時因地調整其單位補助金額，以維持公平原則。

- 2、公式補助：意指衡量某些事務的必要性與地方的財政能力等多種因素，如地方的人口、土地面積、課稅收入與國民所得等，設定一補助公式，並按此公式給予補助。此一方式的最大優點是重視個別團體的需要與其努力，其缺點則在客觀因素不易尋得，以及公式設定之困難。
- 3、百分比補助：意指針對地方政府推動的某項事務，就其經費的百分比予以補助，類似上述的配合特定補助。此種補助方式計算簡便，且有誘使地方支出增加的效果，但亦有加深地方貧富不均的弊病。

依首創補助款制度並實行百餘年之久的英國實施經驗 - 「要設置一種能夠同時滿足所有要求的制度，實屬十分困難。」因此，一個比較健全的補助款制度乃是根據各事務的性質與條件，搭配使用各種型態的補助方式，以收最大效果，並將其不利的影響降至最低（劉泰英，民 70）。

各種類型的補助款，其經濟效果亦互有差異，因此某項特定目標能否有效達成與適當的補助款種類的選擇，有著密切的關係。現行較重要的補助方式有非配合的一般補助、非配合的特定

補助和配合的特定補助三種。其中，在激勵政府對特定財貨的支出方面，以配合的特定補助效果最大，依次為非配合的特定補助和非配合的一般補助（邱政茂，民 66）。

而就教育補助而言，最常使用的補助不外乎是 unlimited 支出用途的一般補助及限定用途的特別補助。不過，上級政府給予受補助單位的一般補助，常因地方其他財貨的相對價格及地方人民的偏好，對教育支出的差異乃因地而異，因此教育經費較無保障。相對而言，特定補助則可確立政策取向，平衡區域的差距，達到基本的教育需求程度（陳麗珠，民 83）。

三、補助款的方式

根據林文達（民 74）的看法，政府補助可分為二類，一是間接補助，即包括進口圖書儀器及需用品進口之免稅與土地房屋之免稅，此種補助政府不必撥付經費但亦達到補助之作用；另一種為直接補助，此種補助係由政府撥款直接補助的經費。

一般而言，補助的來源大都來自政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大都來自教育部。教育部針對學生（學校）的補助，均訂有相關的施行辦法，如「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等，在美國私校補助的來源為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其中以州政府的補助最多，而日本政府對私校的補助占私校經常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以上。

補助可依補助對象之不同，而區分為對學生的補助或對學校的補助。亦可依補助金額取得方式之不同，而分為獎助學金、工讀金、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教育捐等之補助。對學生的獎助學金、

工讀金、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補助，均屬於對學生的直接補助。除此之外，尚包括政府對學校的間接補助，如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利息補助及租稅減免等。茲將上述各種不同的補助方式敘述如下：

（一）對學生的直接補助

1、獎助學金：

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能進入大專院校就讀，各國均有獎助學金的設立。各國獎助學金的來源，大致來自政府，而一般的申請條件，則以家庭經濟因素與學業成績為考量的標準（OECD，1990）。

在我國，為獎助公私立大學校院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教育部於民國58年訂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根據該辦法之規定，學生申請的條件為家境清寒且學行成績優良者，前者係指家庭經濟收入不足負擔求學費用者，後者係指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此辦法於民國67年經修訂改為「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此次修訂的要點有如下二點：

（1）家境清寒的定義修改為家長免繳綜合所得稅者。

（2）原條文第四條修訂為下列二條：

第四條：公立院校獎助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由各校院編列預算，國立校院報教育部，省（市）立校院報各該

省（市）教育廳（局）核定。

第五條：私立校院每學期應列專款設置本獎助金，其名額以學生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獎助金額不得少於教育部設置之清寒獎學助金。並另由教育部酌定名額撥給經費。

獎助學金的設立不僅能協助家庭清寒之子女，不因家庭經濟之差異而失去就學之機會外，也具有鼓勵其努力向學之意。

2、工讀金：我國私立學校工讀金經費的來源係由教育部訂定合理名額，並視各校院之實際需要，每學年列專款辦理。為擴大參加工讀對象，教育部乃修訂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該要點已自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

3、貸款：

我國助學貸款的措施創始於民國65年（楊景堯，民72），其中幾經修訂，遂於民國69年訂定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根據此貸款辦法第一條：「政府為協助低收入戶家庭之高中以上在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學生助學貸款是為了協助欲完成學業而需要貸款的學生，不論在任何國家，學生助學貸款都是為求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踐。

蓋浙生（民76）指出學生助學貸款制度，是實施最普遍且能惠及貧困者措施之一。其普遍在各國實施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五點：教育機會均等目標的實現、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與培植、社會福利模式的擴展、

養成刻苦自勵的精神與因應教育的需要等。在日本的貸款機構稱為育英會。

教育部自民國65年起實施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以來，已貸款金額約25億元，但未償還的呆帳占了百分之8.23，金額達二億七百萬元。有鑑於此，教育部欲將不還貸款金額者，登記於銀行信用紀錄中，直到還清，才取消銀行紀錄，並且擬於電視台播放廣告，提醒貸款者助學貸款不是獎助學金，並非免費提供（中央日報，民81）。

根據教育部高教簡訊(民81)的資料也同樣指出，教育部對助學貸款逾期未還者將列入聯合徵信中心債信不良紀錄中。此外，為使此制度更臻健全，教育部已籌畫委託學者專家，專案研究規劃信用保證制度，對於非人為因素造成之呆帳，例如借款人、保證人因死亡或重度殘障無工作能力以致無法償還者，由保證單位代為償還，以降低銀行承貸風險。

4、減免學雜費

政府照顧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之途徑，除了上述三種如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助學貸款外，尚包括學雜費之減免。

為照顧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政府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即訂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各費分類標準」。之後分別於六十二與六十三年分別修訂，為配合學雜費徵收標準之調整，遂於民國六十九年再做修訂。

上述所言，係以我國為例，在美國，聯邦政府對學生的補助也訂定了許多方案，包括：

- 1、SEOG (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Grants)，以1986-1987年為例接受補助的大學生在公立大學校院占3.7%，私立大學校院占8.9%。
- 2、CWS (College Work-Study)，以1986-1987年為例接受補助的大學生在公立大學校院占3.3%，私立大學校院占9.6%。
- 3、NDSL(National Direct Student Loans)，以1986-1987年為例接受此補助的公立大學校院占4.0%，私立大學校院占11.8%。
- 4、GSL (Guaranteed Student Loans)，以1986-1987年為例接受補助的大學生在公立大學校院占13.7%，私立大學校院占35.2%。

除了上述幾個補助方案之外，尚包括PLUS/ALAS (Parent Loans for Undergraduates and Auxiliary Loans to Assist Student)與Pell方案。綜合上述各補助方案，在1986-1987年，接受補助的學生，公立大學校院有8,572,090人，私立大學校院有2,641,333人。上述的補助方案包括：補助獎學金(Grants)、工讀金 (Work-study) 及貸款 (Loans) 等，除此之外尚有獎學金 (Scholarship) 的贈予，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在1986-1987年獲得的獎助學金為1,751,674千元，而私立大學校院的學生約為3,024,430千元。

日本鑑於高等教育階段，私立大學所承擔的任務頗為重要，為改善其教育研究的條件，於1970年度起，對於私立大學

教育研究經費，創設補助制度。自1975年「振興助成法」成立以後，即依其立法時之旨趣，補助其經常費，使私立大學能順利發展（教研會，民76）。

綜合上述分析，各國政府對學生之補助，不外乎藉由獎助學金、貸款或工讀等方式。雖然各國在補助方式及補助條件上或有不同，但其理念均是基於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出發的，目的是要使低收入家庭子弟不因其經濟限制而失去就學之機會。在歐洲各國，對學生尚有生活費補助的辦法。

（二）對學校的間接補助

政府透過對學校的補助，使學生間接受益，此即所謂的間接補助。根據私立學校法4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助。此外，根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獎助的方式有四，即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補助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核給改善學校師資及獎勵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及其他配合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之獎助。此外，利息之補貼及租稅之減免，也減輕私立大學校院的負擔，除經專案核准之獎助外，其餘各項之補助分述如下：

1、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

為了輔助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教育部訂有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實施要點，協助私立大學校院貸款，並補助部份利息。其要點為各私立大學校院三年內以申貸一次為原則，並得以所建學生宿舍為銀行設定抵押，並委託銀行代收學雜費，銀行以抵押貸款利

率計息，貸款期限七年，按期付息，本金自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平均攤還，利息支付由各貸款學校向銀行給付，超過年息百分之九部份之差額，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重要儀器設備補助

在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民國六十八年時，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獎助列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一項，其內容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重要儀器設備與私立校院教師獎助，金額為25,000,000元。

此後教育部每年對私立大專校院的補助款項中，重要儀器設備之補助占有補助金額的絕大部份。自80學年度以後，教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訂定有明確的補助標準，對私立大專校院的補助金額也逐年地增加，可見教育部對此項補助的重視與關心。

3、改善師資經費補助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核給改善學校師資及獎勵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在教育部的施政計畫中，從六十六年度起至七十一年在教學改進與核發公費中列有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金額為20,000,000元。此外，在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對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一項中，也設有私立校院教師獎助。

直至民國七十二年，私立大專校院師資獎助與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獎助與私立大專校院重要儀器設備合併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並列於私立學校獎助之下，

此教學獎助尚包括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與學生活動中心貸款利息補助。

4、租稅減免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及必需用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匯進口。此外，在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也有土地稅與房屋稅減免之相關規定。

四、補助款的原則

補助是否應訂定一個補助標準、補助制度抑或補助原則？該以何種補助標準來衡量給予多少補助，各方說法不一。在美國，有一種民間的評鑑制度，如醫學協會或護士協會等，他們制定一個標準，而判斷某機構是否合乎此標準，用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金。而在日本，目前補助款的分配標準完全以學生數及教師數來考慮，完全忽略了質的問題。日本文教部會近藤委員，曾提出按件計酬辦法，所謂按件計酬意指，如醫學院的生產數，應從國家的醫師考試及格人數來判斷，以考取醫生數目來決定補助金額。如此便不是以學生或教師的人數來決定，而是以成果來衡量。

我國國立大學校院的經費大部分是來自國家預算的編列，而私立大學校院得自政府者，乃是為數不多的補助金額，在 80 學年度以前，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並無一定標準，直至民國 80 年，才擬定一套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充實重要儀器設備經費計算公式，內容如下：（教育部，民 80）

該公式分為四大類：

（一）基數：占總補助經費之10%，平均分配各私立校院。

- (二) 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補助經費之30%，以各私立校院八十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入之相對比例計算。
- (三) 董事會及外界捐款與建教合作收入：占總補助經費之10%，以各私立院校決算該項經費收入之相對比例計算。
- (四) 辦學成效：占總補助經費之50%，其中辦學成效的指標有六，各占不同之比例，其比例如下：
 - 1、師資素質，占本項經費之35%。
 - 2、董事會功能，占本項經費之10%。
 - 3、學術行政主管資格，占本項經費之10%。
 - 4、財務會計考核評分，占本項經費之10%。
 - 5、人事制度考核評分，占本項經費之10%。
 - 6、行政考核評分，占本項經費之25%。

此外，本研究認為衡量補助金額時，也可將是否公開學校財務收支狀況列入考慮。

五、補助款的目的

根據林文達（民 75）的看法，補助目的有二：

(一) 發展策略性國家教育

國家策略有其特定的目標與方針，在特定條件補助下，政府可以指定補助金額使用在何種項目上，以利其政策的推行。例如教育經費中理工科系的經費較人文多，此即國家整體的教育方針所致。

(二)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在教育機會均等下，每一國民均可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

教育機會均等，除了直接保障個人的基本權益外，也間接促進社會的進步與開放，而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也是開發國家中一項重要追求的目標。

根據林清江（民 79）的說法，衡量教育機會是否均等有下列三項指標：

- 1、重視入學機會的均等：來自不同社會階層、地區、家庭、種族或不同性別的學童，不因其後天環境的不同，入學受教的機會也不同。
- 2、重視最低受教年限的實施：即要求各類背景的學生能享有相同的教育資源。
- 3、重視受教過程的機會均等：此乃強調不同背景的學生，接受相同的教育，受到良好的影響之後，能成為社會的棟樑。

在衡量教育機會均等的三項指標中，其中一項即要求各背景的學生均能享有相同的教育資源，此即為補助款的作用任務之一。

根據楊瑩（民 72）、陳聽安（民 70）、黃昆輝（民 69）等針對大專院校學生家庭社經背景之研究指出，進入私立大學校院就學的學生，其家庭背景較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差，因此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經費之補助，無論對學生或學校補助，均具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效。

此外，補助的目的係在對受補助者支出產生效果，根據 Cohn（1987）的說法，政府的補助對接受補助者會產生下列三種效果：

1、純粹刺激效果

受補助者將補助金完全用於指定的用途上，且受補助者對該項財貨的支出，並不因為受到補助而減少。若以迴歸分析探討補助款對補助者支出之效果時，其迴歸係數會大於 1，因此稱此種補助金具有純粹的刺激效果。

2、部份刺激效果

受補助者將補助金完全用於指定的用途上，但對該項財貨的支出，因接受補助金而減少。此外，另一種情形是將補助金部份用於指定的用途上，但對該項財貨的支出並未減少。若以迴歸分析補助款對受補助者支出之效果時，其迴歸係數等於 1 或介於 0-1 之間，此即表示補助金有部份被挪用，以替代受補助者原來的支出或其它的支出，此補助款對受補助者具有刺激效果亦具有替代效果，因此稱之為部份刺激效果。

3、減低刺激效果

受補助者將補助金用於其它用途上，因此對受補助項之支出也減少，使受補助項目之支出反而比補助前減少，此時迴歸係數小於 0。因此，此補助款被稱為具有減低支出之效果。

一般而言，在政府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經費上，一般都有指明補助金額的用途，且對補助金額的使用也有評鑑，因此減低刺激效果是不太可能發生的。

另依林文達（民 74）指出，當教育行政機關透過補助等移轉性支付方式，提供民間教育機構經費時，主要的功能有四：

- （一）彌補該機構經費之不足，用以增加其教育經費，而使受教者不因進入之教育機構不同，而享有教育品質的過大差異性。
- （二）改善社會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
- （三）保證不因各級政府教育財力不一而教育機會不公平。
- （四）誘導接受補助機關朝向教育主管機關的偏好政策發展。

六、小結：

本研究從補助的理論著手，針對其意義、種類、方式、原則與目的……等方面加以敘述，研究者乃依文獻分析所得，將之歸納為：

- （一）在「高等教育」階段，政府對私立教育機構的移轉性支付的補助本質與其他教育階段如「國民教育」的補助均相同。一般而言，高等教育的獎、補助方式均包含有「補助」與「獎助」兩種形式，並以這兩種形式合併為「公式補助」的形式，依此來獎補助私立高教、技職體系各大學校院。
- （二）根據上述的獎補助的理論依據，本研究研擬將補助款分成兩類——「教育基本補助」與「獎勵性補助」。
 - 1、教育基本補助：此類經費補助簡稱「補助」，係針對各私立高教與技職體系校院為「辦出基本水準的教育」所需的經費，教育部衡酌各私立校院之自有財力，訂出合理的補助款分配公式。
 - 2、獎勵性補助：此類經費補助簡稱「獎助」，係針對各私立高教與技職體系校院在既有財力下對教育投資的努

力程度，由政府提供具獎勵性質的獎助款，以獎勵其辦學努力追求卓越的教育。

第二節 各國高等教育之獎補助

世界各國對於私立學校教育的經營發展及獎補助措施，因各自不同的歷史背景及政府的教育理念與政策而有不同的類型。有些國家傳統上以私立學校為主，但教育經費絕大部分卻是由政府來負擔（如英國）；有些則是公私立學校並存，但政府經費主要用來支援公立學校，至於私立學校則很少獲得政府的獎補助（如法國）；另外有些則是公、私立學校並存，政府對公、私立學校同樣提供各種獎補助（如美國、日本）。

從 1980 年代開始，歐洲地區的許多國家，政府與大學校院之間的關係已有改變，各國政府已發展出自動調整指導的方式而替代對大學校院的直接控制，並對大學校院的產出及績效付予更多的注意。

1999 年法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共有 4,058 所，私立校院只有 1,020 所。政府對教育相當關心，以 1997 年法國教有部的經費決算為 3,223 億法郎，占國家總預算的 20.62%。若加計其他部會、地方政府、企業界的教育經費決算總計全國教育經費決算為 5,918.89 億法郎，占國家總預算的 37.86%。法國教育部對私立高等校院的補助甚微，僅占教育部總預算之 0.06%（1999 年），私立高等校院多仰賴學費收入及其他方式自行籌募。法國屬社會主義國家，公立大學的學費非常低廉（每年約一千至二十法郎）；私立大專院校的學費則非常高（每年約二萬至五萬法郎）依法國政府預算中相關部會所訂定之有關政府補助民間社

團辦法之規定，申請補助之私立高等校院必須在校院組織、招生方式、組織與教學關聯性、對外開放性、招收職校體系學生之狀況等方面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標準，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補助則是依申請學校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決定。私立高等校院依具特色組成不同之私校聯盟或協會，再以聯盟或協會之總體力量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計畫，述明經費使用及分配概況，教育部審核後依其計畫給予補助。法國教育部 1998 及 1999 年對私立高等校的補助款分別為 1 億 8 千萬法郎及 1 億 9 千萬法郎，占教育部年度預算的 0.06%；1999 年對公立高等校院的補助為 590 多億法郎，占總預算之 17%（教育部，民 89）。

就比利時而言，該國屬多種族之國家。荷語區、法語區各有獨立的教育體系，整體來說無論荷語區或法語區政府對於公私立大學之補助原則上均一視同仁。以 1995 年為例，荷語區計有八所大學校院其中公、私立各四所，四所私立大學獲得政府補助的經費共 104 億 3700 萬比郎，占全部大學補助經費的 59.4%。政府對大學之補助視學校的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的多寡決定，學生依所修讀之階段及領域而有不同的加權。荷語區八所公私立大學每年政府補助其教學及基本研究費用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五。1998 年私立天主教荷語區魯汶大學之各項經費收入來源，政府補助占 72.2%國際機構捐獻占 4.4%；與企業界建教合作收益占 13.6%；政府特定專案費用（如轉發獎學金及委辦活動等之行政費用）占 1.4%；學雜費及考試費收入占 2.4%；財務收入占 3.7%；學校不動產收益占 1.7%。

德國目前計有 317 所大學校院，其中私立學校僅有 36 所，分布在十六個邦。由於德國採行聯邦制，教育屬各邦自主權責，對於私立大學校院之獎補助依各邦之法令及政府財政狀況而定，如柏林邦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校院並未提供任何的經費獎補助；又 Wittenn /Herdecke

大學年度收入中基金會捐款占 30%；邦政府補助占 19%；研究成果獲利占 15%；教學醫院營業收入占 13%；學費收入占 6%；其他收入占 17%。但通常而言，就讀私立大學校院的學生同樣可比照就讀公立大學校院的學生向各邦政府申請助學貸款，邦政府依照申請者家庭收入的多寡決定是否給予助學貸款，助學貸款最高金額每月約一千馬克，最多可以貸款十個學期。

在澳洲至 2000 年止，澳大利亞共有四十三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三十八所依據 1988 年訂定的高等教育補助法（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Act）的規定接受聯邦政府的補助，另有二所依合約制度接受聯邦政府補助；除此之外，有二所私立大學是由私人資助的（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0）。一般而言，澳洲高等學府皆需符合政府的要求，才有資格接受資助。1996-97 年度，澳洲政府補助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育經費為 56 億 6 千 9 百萬澳幣，其中的 34 億 9 百萬為對大學的補助（教育部，民 89），在 2000 年，澳洲聯邦政府對高等教育機構的補助金總額為 55 億澳幣，其中包括 49 億的營運獎助、3,870 萬來自資本發展基金（Capital Development Pool）的資本計畫金、及 3 億 9,300 萬的研究計畫補助（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0）。

在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經費補助的現況，可以發現各國對於高等教育經費補助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的補助則呈現多種型態，大部分國家對於私立學校獎補助以直接補助其教學與研究經費為主，輔以學生就學助學貸款作為對於私立學校就讀學生的獎補助方式。以下就美國、英國、日本三國的獎補助政策與內涵加以分析探討。

壹、美國政府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政策

美國由於立國的背景，重視人民的自由權利崇尚自由市場法則，對於大學經營同樣遵循此項自由市場的法則，政府對私立大學校務運作很少干預，而是站在輔導與協助的立場，讓大學有很大的經營自主空間，因此各大學大多能創造相當的特色。又由於開放市場的競爭，私立大學的經費來源也呈現多元的特色，學生所繳學費僅占其中的一部份，其他來源包括：校外募款、建教合作、附屬作業組織的營收、基金投資的收益，以及政府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都占有相當的比重。

美國教育屬地方各州自主的事項，但聯邦政府也對教育提供經費的協助。整體上而言，政府預算在高等教育經費的投入維持相當穩定的成長，於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早期，平均每年大致上都有 3% 到 5 % 的成長率，但近年來成長的比率則稍有降低。

美國政府高等教育的經費，公立學校分得的比率約在 60% 至 65% 之間，私立大學校院則占 35% 至 40%，顯示雖然在自由市場的競爭下，私立學校仍同樣分享到政府的教育資源。

美國政府對私立大學完全尊重其自由發展，並不限制各校的學費，同樣的聯邦政府或絕大部分的州政府也並未專門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提供經費補助。但政府基於照顧學生受教的權益，設置有各種學生的就學獎助金，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學生同樣能獲得政府所提供的獎助金；另一方面，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提供的研究計畫補助，公、私立大學也可以在公平的基礎上爭取這些研究經費，由於很多私立學校在學術的表現上優於公立學校，因此能爭取到較多政府的研究補助經費。

一、聯邦政府

美國教育係屬地方分權，而非由聯邦統一管轄。基本上，聯邦政府並不直接涉及教育事務，聯邦政府提供的獎補助金是供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申請，並未針對私立大學擬定獎補助政策、方案、或法令，亦無特定經費補助比例。同時也會根據各州的發展及需要，撥款給州政府提供教育經費的獎補助。聯邦政府提供對獎補助金項目繁多，從愛滋病研究、空氣污染到高等教育、國際教育交流皆有。其中私立大學校院可申請的私立非營利機構獎助金項目有二百多種，各項獎助金額不等(教育部，民 89)，自 1957 年開始，因高等教育迅速擴充及發展，並受蘇聯發射人造衛星的衝擊，聯邦政府開始投入大量的研究經費，並且直接獎補助公、私立大學從事研究發展。

聯邦政府提供之獎補助項目均有其特定目的，只要學校或機關團體符合資格即可申請，因此私立大學校院各部門、院系及研究中心，均可依需要向聯邦政府申請。聯邦政府於 1980 至 1995 學年度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獎補助比例為 13.8%-18.8%，平均為 15.5%；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獎補助比例甚微，平均分別只有 2.18% 及 0.66%，而學雜費約平均占 40.5%。

二、州政府

美國州政府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獎補助並不多，州政府獎補助私立大學的方案各州互異，主要者包括：

(一) 簽訂服務合約此為最普遍的獎補助方案，依其內容可分為三種方式：

1、簽訂提供教室合約。如康乃狄克州法律明定：「為了使

符合資格的州民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為了確保整體高等教育系統有足夠空間容納學生，為了使州政府和州民均受益，所以應促進和統合公、私立大學之發展；並且不違反私立大學自治的情況下，對於提供本州需要擴展學生空間的私立大學應予補償。」但是並非每一州都有對學校直接的補助。

- 2、簽訂提供高成本專業領域或教育機會的合約。如醫科、牙科、法律、護理等。如德州政府與休士頓貝勒醫學院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簽有 3,500 萬的研究合約。但此類補助並不多 (教育部，民 89)。
- 3、簽訂提供圖書館和電腦服務的合約。運用私立大學現有的設備，減輕政府必須購買同樣儀器設備所需之經費負擔。

(二) 設備援助方案：透過設備債券局，使其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學學校院免稅借款。如密西根州設備法之序文明載：「根據本法，設立主管高等教育設備局，規定其權限及職責，授權其為教育設備之目的而借款和發行債券，並將此債券予以免稅。此外，授權此單位可借款給本州非營利之教育機構。」

(三) 按公式計算的獎補助金 (formula-based grants)：此方式是最受私立大學歡迎，但也是最具政治爭議的獎補助方式，其分為二種公式：

公式一：按學生人數計算獎補助費：即按本州全時工讀的學生人數來計算獎補助經費。有的州沒有年級之分，故每一學生之計算標準都一樣。

公式二：按獲得學位人數計算獎補助經費：按不同學位等級的本州學生人數計算撥給學校獎補助費。

- (四) 附帶獎補助金 (trailer grants)：指某種獎補助金和其他獎補助學校和學生方案相結合的獎補助方式。如康乃狄克州獎補助私立大學提供學生空間所簽訂的合約，但其 80% 的經費必須用於獎補助學生，私立大學僅得此項經費的 20%。因此在本質上，這是一種對學生獎補助金的附帶獎補助。
- (五) 其他獎補助方式：如密西根州和印地安州對捐贈私立大學的個人或公司，給予所得減免的優待；紐約州以州經費捐贈設備給有傑出學者的私立大學；而維吉尼亞州對私立大學提供銷售免稅的優待。
- (六) 州政府對學生提供獎補助金：以加州州政府為例，加州學生補助委員會 (California Student Aid Commission) 提供加州居民之獎助金，限讀加州公、私立大學院校或職業學校，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的學生申請。1998-99 學年度，該會提供十二萬名學生三億四千萬美元的獎補助金。該會另設有研究生獎學金 (Graduate Fellowship)，供就讀加州大學院校研究所的加州居民申請，最多可申請四年。

私立大學校院的經費來源是學費收入占大宗，但私人或企業界的捐贈款對學校的素質提升、及未來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如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一所小型大學 Emory University，在 1970 年接受可口可樂公司總裁 Robert W. Woodruff 的一億五百萬美元的捐款，使該校在十年間由一所小型學校，在改善校區、教學和研究環境及增加教授陣

容後，轉變成為受社會重視的學校，在法律專業訓練及企業管理方面的人才訓練，已漸受肯定（郭實渝，民 79）。

美國聯邦政府對公、私立學校都有提供研究經費的預算，這些經費都是公平的分配給提出研究計畫的學校，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因此，以研究為主的公、私立大學獲得聯邦政府獎補助的機會較多，但對小型私立學院及市區內的私立大學而言，較難爭取到聯邦政府的研究經費獎補助，其收入來源就絕大部分要依靠學費收入。學校必須在教學上展現特色，才能穩定學生的來源，因此在美國就出現許多小型而以教學為特色的私立大學校院。

總結來說，美國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具有以下特色：

- 一、在自由市場的法則下，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並不負擔任何提供財務協助的義務。
- 二、政府為維護教育機會的公平性，聯邦政府的教育經費主要用於提供各種學生獎助金。
- 三、無論是政府的研究補助或是提供學生的獎助金，不因公、私立學校而有區別，可以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貳、英國政府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政策

英國傳統的大學雖然定位上應該是屬於私立學校，但其經費幾乎完全由政府提供，僅 1976 年成立的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在經費上為完全獨立的私立大學，英國政府對其並沒有任何補助，因此該校的學費比其他大學高出許多，以 2000 年為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的學費為 9,996 英鎊（每年），而其他英國大學只有 1,025 英鎊，差距頗大（The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2000）。

英國一般大學的經費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中央政府，透過英格

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高等教育經費獎補助委員會 (HEFC)，及北愛爾蘭的教育部分配。中央政府的獎補助經費是依獎補助方案來分配，主要是依各校的學生人數而定。有時類科也是獎補助分配的依據，如某些需要實驗室及高科技設備的課程，會被歸類為費用較高的類別，以有別於其他只需要大型圖書館資源的課程。

部分中央政府的經費同時也依各學校的研究品質而分配，而研究的品質是由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經費獎補助委員會及北愛爾蘭教育部評核。若研究成果被評為 5 分，則其所獲得的研究經費自然比 3 分的多得多，而若被評為 1 分則將沒有任何研究經費獎補助。

英國籍或歐盟國家學生就讀英國大學，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皆可獲得政府的補助。1998 年以前，英國學生除就讀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外之大學無需繳交學費；自 1998 年起，就讀大學之學生，每年需繳交一定額之學費（最高額為 1,025 英鎊），學生再視其家庭經濟背景向地方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而就讀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的學生需繳交全額的學費（1999 年為 9,996 英鎊），學生也可以視家庭經濟狀況向地方教育局申請每學期最多 660 英鎊金額之補助（1999 / 2000 年）。同時，就讀大學的學生也都享有學生貸款之待遇。英國學生可向學生貸款公司（Student Loan Company, SLC）申請學雜費或生活費貸款。

英國政府於 1987 年發表「高等教育：面對挑戰」白皮書 (DES, 1987) 之前，大學教育採取雙軌制。多元技術學院等機構是由地方政府預算經費直接補助；傳統大學之經費，絕大部分是來自國庫透過大學撥款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撥付各校。雖然多元技術學院等機構是由政府預算經費直接獎補助，但是大學之經費收入亦有相當一大部分來自國庫。為改變民眾形成大學非屬政府經費獎補助機構之誤解，英國政府於「高竿教育：面對挑戰」白皮書 (DES, 1987) 特

別呼籲停止使用前「政府部門的高等教育」之稱呼，建議已稱為「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學院部門」(polytechnics and colleges sector)。此舉的目的在於將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學院正式納入「高等教育」領域，並且為其日後干預大學教育發展方向的計畫作事先的鋪路工作。

為分析方便，許多學者常將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區分為「大學」及「大學以外的高等教育機構」(higher education outside universities)兩大類(DES, 1981)。而為凸顯其行政管上之差異，也有人將後者另稱為「政府部門的高等教育」(the public sector of higher education)，以顯示這些機構的經費來源是直接由政府預算支應，並受政府直接管轄(Bligh, 1990)。

1988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將原有之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改組為「大學經費委員會」(Universities Funding Council, UFC)，並將大學以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獎補助，納入一新設的「多元技術學院及擴充教育學院經費補助委員會」(Polytechnics and Colleges Funding Council, PCFC)管理。在新的委員會的體制下，多元技術學院擁有課程及頒發學位的自主權，並且可提升其研究領域，自政府或私人企業獲得研究的獎補助(Berdahl, 1991)。

1991 年頒布的「高等教育：一個新的架構」(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以及 1992 年的「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裁除了「大學經費委員會」及「多元技術學院及擴充教育學院經費補助委員會」，改按地區設置「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HEFC)，相繼表露出政府有意擴大干預大學教育之企圖。此二法案擴大現有多元技術學院及經認可的其他學院等高等教育機構之權力，允許其申請改名為大學，具有與大學同等地位，並有自行頒授學位之權力。自此，多元技術學院在學位授予權及經費獎補助方式與

大學享有相同的地位，結束了高等教育雙軌的體系。

整體而言，英國政府對大學的經費獎補助包括三方面：學生學費獎補助、經常門支出經費獎補助、及資本支出。1992 年的「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改革了高等教育經費獎補助之方式，其較重要的新措施為（楊瑩，民 82）：

- 一、設立高等教育經費獎補助委員會（HEFC），責成此單一的經費獎補助機構，統籌負責政府對高等教育機構（含大學、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支援。
- 二、配合各地區之不同需要，此新的經費獎補助機構將依行政地區加以區分。即英國政府將在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三個地區，分別成立高等教育經費獎補助委員會，以各司其職。而這些經費獎補助委員會將為各該地區的教學及非特定的研究提供政府經費上的資助；至於北愛爾蘭原即統一的經費獎補助機構，則仍將繼續保持下去，並與英格蘭等地之委員會維持緊密的聯繫。
- 三、由於英國政府認為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兩類高等教育機構之功能應有所區別，互應各司其職，因此其對教學及研究活動之經費獎補助規定如下：

（一）對教學活動的經費獎補助：英國自 1980 年代對高等教育機構的獎補助改按學生人數以學費獎補助的作法，以反映政府有意加強其教學功能的動機。因此，對若干機構的學費經費甚至指定必須完全用於教學活動上。同時為維持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功能差異之重要性，高等教育經費獎補助委員會也會設法使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在教學方面各保有其個別的特性，於提供或分配經費時，考量個別機構的特殊功能。

（二）對研究活動之經費獎補助：雖然各類高等教育機構者應兼

重教學與研究之功能，但不同類型機構之研究類別以及其參與研究之程度，仍應有其差異存在。英國政府主張，大學、多元技術學院以及其他學院研究經費之獎補助，是以下列不同類別之研究為衡量基礎（DES，1991a）：

- 1、基本研究（basic research）：此類研究與知識的增進有關。
- 2、策略性研究（strategic research）：思索性或推測性研究，但具有應用之潛力。
- 3、應用性研究（applied research）：此類之研究目的在於直接提供實際應用為主。

依英國政府的看法，傳統大學裡所從事之研究，應包括基本研究、策略研究、及應用研究三種類別。大學可透過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獲得政府經費支持其「基本研究」及「策略性研究」的方案。

多元技術學院和其他學院，即使已改名為大學，在研究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下，仍將研究重點大多數集中於「應用性研究」及「相關的策略性研究」。但是，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學院仍得向其他研究委員會去申請研究經費獎補助。

從英國政府的政策來看，高等經費補助委員會對未來高等教育機構經費的分配，將會考慮各校招生人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或畢業的比率，以及研究成果的評定等級等因素，作為審核的依據。

英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態度是反應出私有化的政策，在經費獎補助業面的主要課題為：

- 一、大學應減少對直接稅獎補助（direct tax funds）的依賴，並尋求、開發多方面的財源。
- 二、政府將對教學與研究經費分開獎補助。教學經費是依據學生人數

與學習的種類，但研究經費是透過更嚴格及公共的判斷來比較各大學的研究能力，再予核發。

- 三、大學將可從教學、研究及服務合約三方面獲得政府的經費獎補助，但政府機構會評鑑學校的表現是否符合要求。而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也將訂定共用的品質標準。
- 四、鼓勵學校向工、商業界尋求研究經費。而應用研究在大部份的機構中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 五、鼓勵學校從外國學生、擴充教育及私人捐贈獲取更多的財源。
- 六、將對獎學金的依賴逐漸轉變為學生貸款，而省下的獎學金可做為增加更多入學機會之用。

參、日本政府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政策

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日本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一直採取控制的政策，主要依據官學的設置認可基準，達到大學設立的標準是極高的門檻。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上強調以公立學校為主的理念，持續有計畫的增設公立學校，因此私立學校的數量相當有限。到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受限於政府的財政不足，同時受到美國的影響，私立學校的數量快速增加。在戰前私校占高等教育人口 50%；1955 年已增加到 60%；65 年時超過 70%；75 年時已接近 80%（天野郁夫，民 88）。使得私立學校在日本的正式的教育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高等教育。至 1998 年止，日本四年制的私立大學有 431 所，占有大學學校總數的 73.4%。日本公、私立大學的狀況與台灣相近，但是日本的大學特別重視血緣的關係，除了少數傳統上頗富聲譽的私立大學，由於堅持學術至上研究導向的菁英大學教育理念，而能與國立大學相抗衡外，一般戰後設立的私立學校在社會的評價及資源的分配與公立大學（尤其是國立大學）都有明顯的差距。學生經過入學考試的嚴格

淘汰，優秀的學生多以爭取進入較低的學費且有較高的教育品質的國立大學或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由於經費不足，也有設備較差、兼任老師比例過高的問題，致使學術品質較為低落。日本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經費大部分來自中央，地方也負擔一小部分，私人經費負擔甚少（約 2%-3%）。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私人負擔達 85% 以上，其餘仰賴政府獎補助（林清江，民 79）。

1998 會計年度之日本中央政府總預算為 77 兆 6,692 億日圓，其中文部省之預算為 5 兆 7,909 億日圓，占政府總預算之 7.5%。文部省的預算用途為教育、文化及運動之改善及推廣、公立教育機構之教師及其他僱員之薪資、教育用建築物工程款、對私立教育機構之獎補助、及學生獎學金的獎補助等。從 1989 年到 1998 年文部省的預算占中央政府預算的比率大致都維持在 7.2% 到 7.9% 之間，而每年經費的成長相當有限。

一、日本政府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獎補助：

日本憲法第 89 條規定：「公款或其他公產不得作為任何宗教組織或團體之使用、生利與保管。凡不受公的支配之任何慈善、教育或惠民事業亦不得予以支用。」因此，政府得否對私立學校提供財務協助，一直有所爭議。1960 年代私立學校快速擴充造成教育品質低落及私立大學學費的暴增。1965 年元月應慶義塾大學前聚集數千名抗議學費調漲的學生及群眾，開啟日本大學學運的序幕，維持數年的抗爭引起政府及社會的關注。1970 年制定「日本私學振興財團法」，對私立學校提供融資及貸款之協助；1975 年又通過「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提供政府補助私立學校的法律基礎。

日本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根據 1982 年修訂的「私立學校振

興助成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國家可對設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校法人給予該校教育及研究所需經常性經費二分之一以內之獎補助款。」其所謂的經常性經費範圍包括：

- (一) 專任教職員薪給費用：指任職於私立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授、副教授、講師、助理及專任職員的薪資費用（含本俸、期末津貼及其他津貼）及私立大學退職金財團之分期負擔費用。
- (二) 講師以上兼任教師之薪資費用。
- (三) 教職員福利厚生費用：專任教、職員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給付費用，以及根據私立學校教、職員互助法須長期給付之分期繳納款。
- (四) 研究教育經常費用：指私立大學教育研究上所需之儀器用品、圖書、水電及租金、通訊費，及其相關消耗品等經常費用。
- (五) 厚生輔導費：指私立大學學生指導、課外教育、保健管理上所需的經常費用，及專任教職員之學生校外實習及指導研討會所需之差旅費。
- (六) 研究旅費：專任教員以研究為目的所參加之國內旅行相關費用。
- (七) 除了上述各項費用之外，對身體障礙者之教育、留學生教育等教育主管當局所指定之與教育或研究直接相關之禮金、實際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

同時該法亦規定，國家可依日本私校振興財團規定，透過日本私校振興財團給予獎補助或貸款（第十一條），而為促進私立大學之學術發展，或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對特定課程之實驗研究等，在有必要時，對學校法人依該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可增

額獎補助該學校法人（第七條）。

二、日本政府對私立高等教有機構之財務協助

（一）日本政府的協助現況

1、日本政府對私立學校獎補助的經費

因考慮到私立大學、短期大學及科技學院在日本的高等教育系統的重要性，日本政府透過私立學校推廣基金會獎補助教學及研究活動之費用（即教職員薪資、教學經費、教師之研究經費）。這些獎補助可分為「一般補助」及「特別補助」二大類。

「一般補助」是依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乘以單位成本而定，再依教職員及設備之規定排定差別權重。差別權重的考慮的因素是：(1)其學生人數在規定範圍上下限之內；(2)學生和專任老師的比例小；(3)學雜費收入用於教學及研究活動的比例高。如果全部都符合這些條件，則政府獎補助的單位成本最多可增加 30%，若差別權重的結果是否定的，則政府獎補助之單位成本最多可減少 70%。

而「特別補助」則是對私立大學校院特定項目之教學及研究活動的獎補助（特殊的研究教育、特別的研究計畫、在大都市外推廣高等教育有貢獻者等）。「特別補助」是在「一般補助」外對私立學校的一種獎補助。

日本政府近年來的財政緊縮，但文部省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預算總額仍持續維持小幅度的增加。至 1996 會計年度為 2,876 億日圓。

2、中央政府對教學及研究設備的獎補助

為提倡私立學校從事科學研究及資訊處理教育，自 1983 年起日本中央政府每年獎補助大筆經費予私立大學校院購買大型的研究設備（每項設備價格至少 4 千萬日圓以上），及其他購買教學設備（每項設備的價格在大學可至少獎補助 4 千萬圓，短期大學及技術學院為 3 千萬圓，特別訓練學校為 2 千萬圓）。這些獎補助稱之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教學及研究設備供應獎補助」，學校申請這些獎補助必需透過「行政改革臨時委員會」（Provisional Commiss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form）的推薦，此委員會的職責在於強調政府的獎補助經費用於正確的教學及研究計畫上。雖然近年來文部省的預算緊縮，但在 1990 年時，此項獎補助仍達 80.5 億日圓。

除了上述的獎補助之外，自 1953 年起文部省每年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購買基礎研究計畫的設備（每項設備每年在 500 萬至 4 千萬之間）。在 1957 年時，這些獎補助是依據「關於國家獎補助私立大學研究設備法」（Law Concerning National Subsidies for Research equipment for Private Universities），及以私立大學研究設備獎補助之名義執行。至 1974 年這些獎補助開始將資訊處理之研究設備包括在內，至 1990 會計年度這項獎補助的預算已達 171 億 5,336 萬日圓。

（二）政府對私立大學財務協助工作

過去二十幾年來日本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對

改善這些學校的教學及研究活動頗具成效，改善的成效由下列項目中可看出：(1)加強師資陣容；(2)由於排除超收學生的情況，學生和專任教師的比例減低；(3)降低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差異。中央政府的獎補助同時也促使大學校院在財務管理上的制度化。

上述中央政府獎補助的預算逐年增加直至 1982 年，於 1980 年時，獎補助金額已達私立大學校院總支出經費的 29.5%。但至 1982 年比例減少，至 1989 年時已降至 15.0 %。其部分原因在於行政改革臨時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節制對私立教育機構中央獎補助經費的成長，強調獎補助應用在正確及特別的教育及研究計畫上。另一部分原因在於政府財務緊縮，及少部分學校發生財務舞弊事件。

因此，有人建議未把學雜費收入用在適當的地方、及財務狀況良好的大學校院，政府不需要給予獎補助。因此，在行政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教育改革協調會的建議下，文部省自 82 年起改用不同的計算及分配方式來運用政府的獎補助經費，期能更有效率地幫助私立大學校院，將資源更有效的運用。即以各校的教學及研究活動（即學生人數和專任教師的比例及每一學生的教育經費）來計算。同時日本政府也每年增加「特別獎補助」之比例，特別增加財務狀況良好及教師薪資特別高的學校的獎補助（陳德華，民 89）。

在另一方面，為確保私立學校的管理能維持完善，自 1983 年起，對行政及管理上明顯不當的學校給予懲戒。文部省若認為私立學校無法有效地完成國家獎補助的目標，原則上停止獎補助五年。

從 1992 年到 1997 年的統計，日本政府對私立大學得經常費補助每年都維持 2% 到 3% 的成長，但補助經費占學校經常費的比率則是逐年下降中，1992 年是 12.7% 到 1995 年已降為 12.1%。此外，補助經費中特別補助所占比重則是逐年提高，從 1992 年的 13.2% 到 1997 年的 22.7%。

肆、小結

本節就各國高等教育經費獎補助加以敘述，依文獻分析所得，將之歸納為：

- 一、各國對於私立高等教育獎補助，獎補助最多者為英國，由撥管委員會來進行獎補助撥款；最少者為法國，僅對於少數私立大學予以獎補助。一般而言，各國對於私立高等教育皆採取一般性或部分的補助。
- 二、各國對於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多以「補助」與「獎助」方式為之，透過補助來協助私立學校的運作，另以獎助（特別補助）方式來鼓勵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
- 三、各國對於私立高等教育之補助方式，採下列項目做為補助依據：
 - （一）學生人數。
 - （二）教師人數。
 - （三）學生獲得學位人數。
 - （四）教學與設備投資。
- 四、各國對於私立高等教育之獎助方式，採下列項目做為獎助依據：
 - （一）教學活動。
 - （二）研究活動。
 - （三）服務活動。

五、各國對於私立學校經營管理或運用不當或績效不彰者，亦有懲戒、減少或停止獎補助之措施。

第三節 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現況

私立大學與技專院校本著為國舉才的教育宗旨，在我國高等教育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由於私校資源有限，過份依賴學雜費來挹注經費支出，因此導致一般私立大學與技專院校財源的不足，私立大學與技專院校學生繳交多於公立大學與技專院校學生二倍餘的學雜費，卻享受不到如公立大學與技專院校學生應享有的資源，無論在師資或學生個人單位成本上，私立大學與技專院校學生享有之資源均遠比不上公立大學與技專院校學生。面對此等差異，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乃逐年獲得教育部相當的補助經費，以縮減或改善與公立與私立大學、技專校院之間所存在的懸殊差異。

在教育部對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的補助上，綜觀近幾年來的補助現況可以發現有著相當的變化，以下擬從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與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之補助政策與補助現況差異二方面加以說明：

壹、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教育補助政策

教育部對私立技專與私立大學校院教育補助政策方面，在「補助項目」上，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二種體制的補助項目完全一致。而補助項目共分八項，其中包含有教育部原對私立大學校院的校務發展補助，是項補助乃教育部為落實對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昇教育品質，自八十學年度起，所推動的私立大學校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此

項計畫之審查結果作為學校辦學績效的標準，並核算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依據。在審查的核算中包含計畫的擬定、執行與管考以及整體的辦學績效，前者占 30%，後者占 70%。整體的辦學績效指標為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教育、學校行政以及財務行政等。校務發展補助的比例占獎補助總經費的八分之三。除了「獎助」之外，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之「補助」尚包括下列二方面，其一包括基數，占補助總經費的八分之二，平均分配給各私立大學校院，目的在平衡學校規模大小之差距；其二為學校師生條件，占補助總經費的八分之三。

由上述分析可以得知，教育當局為使各校於經費使用上更具彈性，以提昇辦學績效，在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之補助上，教育部高教司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已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要儀器設備」及「改善師資」三項獎補助經費整合，合併為「整體校務發展補助」。其中，有關獎補助之分配 85-88 學年度的情形如下所示：

- 一、85 學年度：「獎助」占八分之三，依辦學績效（即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結果）核給；「補助」占八分之五，其中八分之二平均分配為基數外，而八分之三乃依學校規模與性質計算。
- 二、86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各占一半。
- 三、87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各占一半。
- 四、88 學年度：「補助」部分占 60%，「獎助」部分占 40%。其中補助經費之半數平均分配各校做為基數，另半數經費則依八十七學年度班級數之多寡增加分配數。

在「補助」方面，分為「基數」與「師生性質」的補助。「基數」占補助總合五分之二（即整體經費十分之二），平均分配給各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以平衡大、小規模學校之差距。「師生性質」補助占補

助總額五分之三(即整體經費十分之三)，其中教師加權之計算為(教授 $\times 2$ 、副教授 $\times 1.5$ 、助理教授 $\times 1.2$ 以及講師 $\times 1$)；學生加權之計算為(醫學系 $\times 3.5$ 、牙醫系及理工醫農研究生 $\times 3$ 、大學日間部 $\times 1.6$ 、大學夜間部 $\times 0.6$ 、文法商管研究生 $\times 2$ 、大學日間部 $\times 1$ 、夜間部 $\times 0.4$)。在「獎助」方面，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得分為主，惟仍保留基數，使分數最低之一名其獎助金額不掛零。

貳、教育部對技職體系私立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

在技職體系部分，教育部經費補助各技職體系私立大專校院系乃依照所公布之「88 及 89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標準」，將補助總預算數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 50%，其經費分配分為「補助」與「獎助」兩部分。其中「補助」部分各校均予以補助，但依照各校班級數、教師數而有所不同；在「獎助」部分，則依各校各指標表現，予以獎助，如為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則不予獎助，其分配情形如下：

- 一、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 60%，及「獎助」部分占 40%。
- 二、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三項標準核算，每校均予以補助。

(一) 班級數 (占補助經費之 40%，占總經費 24%)

以本項補助經費之半數平均分配各校做為基數，另半數經費則依八十七學年度班級數之多寡增加分配數，班級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專科日間部 ($\times 1$)，專科夜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 ($\times 0.25$)，技術學院日間大學部每班 ($\times 1.4$)，技術學院進修部、在職專班 ($\times 0.35$)，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 ($\times 2$)，技術學院研究所進修部、在職專班 ($\times 0.5$)，其中補校、推廣教育班班級數不予列入計算；科技

大學之班級配分與技術學院相同。

(二) 教師數 (占補助經費之 30%，總經費 18%)

本項補助經費之半數，平均分配各校作為基數，另半數經費則依八十七學年度(88 年 6 月薪資賬冊所列)教師數之多寡增加分配數，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合格專任教授每名 $\times 2$ 、合格專任副教授每名 $\times 1.6$ 、合格專任助理教授每名 $\times 1.4$ 、合格專任講師每名 $\times 1.0$ 分、合格專任助教每名 $\times 0.3$ 分。

(三) 所系科類 (占補助經費之 30%，總經費 18%)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學雜費標準分為四級，各等級配分乘以其加權班級數，加總後計算全校均分。

1、分級配分：工業、海事、藥學等類及音樂科 ($\times 2$)，醫技、護理類 ($\times 1.8$)，藝術、家政類 ($\times 1.4$)，語文及其他類 ($\times 1$)。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加權值：大學部所系班級數乘以 1.5，專科部班級數乘以 1。

三、各校「獎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從缺。

(一) 教育評鑑成績 (占獎助經費之 40%，總經費 16%)

(二) 改善師資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25%，總經費 10%)：已達合格專任師資最低要求之學校，依各校八十七學年度合格專任師資(88 年 6 月薪資帳冊所列表為準)，予以核配獎助經費，未達合格專任師資最低要求之學校，此項目不予獎助。

(三) 經費支用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15%，總經費 6%)

- (四) 督學視導成績 (占獎助經費之 5%，總經費 2%)
- (五) 會計行政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5%，總經費 2%)
- (六) 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5%，總經費 2%)
- (七) 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5%，總經費 2%)

參、教育部對私立技專與大學校院教育補助現況及差異

為進一步了解目前教育部對私立大學及私立技專校院之補助現況，以下擬以學年度為主，分別介紹教育部自 84 至 86 學年度三年間對二種不同體制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現況：

- 一、84 學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於 84 學年度的補助項目包括：充實儀器設備、改善師資、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等七項，補助共 25 所私立大學校院，補助總金額為 3,046,483,011 元；在私立技專方面的補助則包括充實儀器設備、改善師資、貸款利息、訓輔工作、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等六項，補助學校共 58 所，補助總金額為 2,861,160,678 元，與私立大學校院相較，技專校院並「無校務發展項目」之補助。
- 二、85 學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於 85 學年度的補助項目包括：整體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獎助學金、全民健保費、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等八項，與 84 學年度相比較，增列了獎助學金、全民健保費及學雜費減免等三項補助，並將充實儀器設備與改善師資合併為整體校務發展，補助共 26 所私立大學校院，補助總金額為 4,015,150,715 元；在私立技專方面的補助則包括整體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全民健保費、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等七項，

與 84 學年度相比較，其中增列了全民健保費及學雜費減免等二項補助，且將充實儀器設備與改善師資合併為整體校務發展補助，補助學校共 59 所，補助總金額為 3,350,416,049 元。

- 三、86 年度：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於 86 學年度的補助項目包括：整體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獎助學金、全民健保費、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等八項，與 85 學年度相同，補助共 27 所私立大學校院，補助總金額為 4,906,090,228 元；而在私立技專方面的補助則包括整體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全民健保費、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等八項，與 85 學年度相比較，增列了獎助學金補助，補助學校共 60 所，補助總金額為 4,227,447,921 元。

肆、小結

綜上述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 84-86 學年度的補助上，有如下幾點發現：

一、在獎補助項目的改變上：

（一）一般大學校院方面，由 84 學年度的七項（充實儀器設備、改善師資、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增至 85 學年度的八項（整體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獎助學金、全民健保費、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增列了獎助學金、全民健保費及學雜費減免等三項補助，並將充實儀器設備與改善師資的補助合併為整體校務發展補助。

（二）在私立技專校院方面，由 84 學年度的六項（充實儀器設備、改善師資、貸款利息、訓輔工作、軍訓教官待遇以及

護理教官待遇)補助,增加至85學年度的七項(整體校務發展、貸款利息、訓輔工作、全民健保費、學雜費減免、軍訓教官待遇以及護理教官待遇)補助,其中增列了全民健保費及學雜費減免等二項補助,且將充實儀器設備與改善師資補助合併為整體校務發展補助,及至86學年度又增列了工讀助學金的補助,共計八項補助。因此,86學年度後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之補助項目相同。到了八十八年度,獎補助分配有較大的轉變,補助部分分為班級數、教師數、所類系科作為補助的依據。

二、在獎補助項目上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的差異：

(一) 補助部分：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主要以「班級數」與「教師數」兩項指標作為補助的依據,教師與學生數依不同類別予以加權計算;而私立技職體系的補助,除「教師數」與「學生數」兩項指標外,並增加「學校類別」予以加權計算,共分為三項指標。

(二) 獎助方面：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獎助,主要依照「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的評鑑結果,作為分配獎助經費的依據,並保留一定基數,使各大學均有獎助款項的分配;私立在技職體系方面,教育部對技職體系的獎助,共分為:(1)教育評鑑成績、(2)改善師資成效、(3)經費支用績效、(4)督學視導成績、(5)會計行政績效、(6)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7)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等七項,而獎助項目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此與私立大學獎助給予保留基數作法有很大的不同。

三、在獎補助學校數之改變上：

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教育部對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的校數補助上，在 84-86 學年度也在逐年增加。

(一) 一般私立大學，由 84 學年度的 25 所，至 85 學年度的 26 所(新增南華管理學院)及 86 學年度的 27 所(新增玄奘大學)。

(二) 在技專校院方面，則由 84 學年度的 58 所，至 85 學年度的 59 所(新增康寧護專)及 86 學年度的 60 所(新增樹德技術學院)。

四、在獎補助金額的改變上：

由補助金額的增加改變，可以發現，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的補助經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差異亦有所改變。原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總補助金額在 84 及 85 兩學年度均高於私立技專校院，但至 86 學年度，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的總補助金額反比私立大學校院來得高。

由 84-86 三學年來，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的補助，從項目與金額二方面來看，二者有漸趨漸近之現象。顯見教育部對技專校院的補助也由於近年來技專院校結構與體制的快速轉變而有所變化與重視。雖然如此，惟就實際需求而言，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款增加之額度及比例，仍顯不足，此對提昇私立技專校院辦學品質及保障技專學生受教權益仍有待努力之處。

第四節 教育指標的內涵與研究指標之提出

本節可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先論述教育指標的內涵；第二部份分析國內有關高等教育的研究指標現況；第三部份歸納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各項研究指標。茲分述如次。

一、教育指標的內涵

教育指標(educational indicators)的發展主要是受到經濟指標及社會指標研究的影響，於 1980 年代受到廣泛的重視。Jones & Taylor(1990)認為政府當局為了對納稅民眾負責，而對於旗下公共部門績效提昇的要求結果，是近年來教育指標蓬勃發展的主要原因。Ramadan(1991)也指出教育指標理念的發展係來自於經濟學的理念模式，而為經濟制度中的一環，許多經濟指標中的變項，例如「失業率」、「生產率」等，就和教育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教育指標也就是探討教育過程中輸入與輸出間的轉化和成果(林邵仁，民 85)。

(一) 意義

所謂教育指標，是指能提供有關教育系統的表現與作為之相關訊息，且能用於教育政策報告書之說明者。換言之，教育指標被設計成提供教育系統的表現與作為，進而能使人瞭解教育政策的來龍去脈，一般所謂教育指標至少需提供下列之一的資料型態(張鈿富，民 85)：

- 1、資料能描述教育現況或成效，即有助於描述目前系統的功能與效率。
- 2、資料能提供有關系統的情況與成果，即有助於教育政策制訂者與一般教育人員公開對外來教育表現之預

測。

- 3、資料能描述系統長久以來的特色，此訊息將有助於教育政策制訂者與一般教育人員更加了解系統的運作，和評估有關改變的影響。
- 4、資料能提供有關教育政策現今或可能的問題，特別是教育政策制訂者所關心的或受影響而改變的行動。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下的「高等教育機構管理」(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MBE)曾定義指標為「一種數量化的價值，用以測量出難以量化的事物」。並提及指標的形成是多元化的，可評估教育系統在質與量上的表現情況。例如：輸入和產出間之比例就可當成是一種指標。

Battnami & Tuijnman (1994) 整理出指標的特徵如下(引自林劭仁，民 85)：

- 1、指標必須是量化的，但非僅是單純的數量表現或複合的統計數字。
- 2、指標企圖傳達經濟或教育系統中重要的功能及表現，而以一种總結性的訊息來表示。
- 3、指標希望能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真正的狀況。在教育領域中，利害關係人包括了學生、家長、教師、校長、督學、行政人員及當局的政策制訂者。
- 4、指標為一診斷性的工具，是評鑑的基礎。
- 5、理想上，指標間應是相互關連的，但單一的指標也可對不同議題產生不同程度的貢獻。

- 6、指標牽涉到價值判斷和政策上的問題，其關係密切且有其政治上的意義。

王保進（民 78）將各家說法統整，認為教育指標的意義應為：

- 1、教育指標為一種統計量，並能對教育現象直接的測度，但並非所有的教育統計量均是教育指標，端視指標選取時的考量層面而定。
- 2、教育指標能提供教育各主要層面的表現狀況，但其所呈現的只是對當前教育狀況的一種概括性掃描，而不進行較深入之研究或描述。
- 3、教育指標必須有某些參考標準(例如:社會共同趨勢、眾人認定標準、校際間比較)以利於做出價位的判斷及比較，如此才能看出教育品質的良窳。故教育指標具有評鑑的性質。
- 4、為顧及利害關係人做出價值的判斷及選擇，指標應具備中性的屬性，即指標的基本性質應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 5、教育指標是經由簡化後的真實呈現，故教育指標應不單只是教育制度單一或綜合，必須能和經濟或社會指標一樣，建立起完善的「指標模式」。此乃利用「以簡馭繁」的原理，來進行教育現況的診斷及建議。
- 6、指標可作為政策制訂或決定的依據，有其政治上的功能。

（二）教育指標的功能

Cuttance(1990,1991)提出教育指標九項功能：

- 1、評估改革所可能帶來的衝擊。
- 2、提供決策人員改善教育最有效的訊息。
- 3、解釋教育的現況及教育變遷的原因。
- 4、作為決策及管理的工具。
- 5、確保教育之績效責任。
- 6、界定教育之目標。
- 7、刺激並匯聚教育人員的努力。
- 8、檢視教育的發展趨勢。
- 9、預測未來的變遷。

Johnstone(1981)認為教育指標有下列五種功能：

- 1、作為政策的聲明：指標提供政策發展或計劃一個明確、有條理的評價，用以導向或支持發展方向。
- 2、監控教育系統：指標要能掌控教育系統的變化。
- 3、研究教育系統的發展：指標可以表現教育系統的特色，例如，教育系統的本質和發展水準、跨國際的教育型態，以及社會各系統與教育之間的關係。
- 4、提供教育系統的分類：指標可以提供國際比較的觀點，將各國教育制度依其發展狀況予以分類
- 5、作為建立基準的依據：指標可以代表某種中立性，用以評論某一特殊目的之達成程度。

王保進(民 82)歸納教育指標的功能有下列五項：

- 1、說明教育政策。
- 2、檢視教育制度之變遷。

- 3、扮演政府與學校溝通對話之工具。
- 4、提供教育評鑑之客觀標準。
- 5、分類教育制度。
- 6、分配教育資源之參考。

Darling-Hammond(1992)綜合各家看法，認為教育指標的功能有四項（引自張鈿富，民 85）：

- 1、監控一般教育狀況與教育背景因素。
- 2、確認導向特定目標的進步情形。
- 3、闡述或預示教育的問題。
- 4、診斷教育問題的潛在來源。

（三）教育指標的類型

指標的各種分類應具有相當的互斥性，以下為常見的分類型態（張鈿富，民 85）：

1、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

教育指標在測度的方法上，可能是主觀的，也可能是客觀的。「主觀指標」(subjective indicators)乃是基於個人理念或態度、評價而建立的指標；「客觀指標」(objective indicators)則係指對於特定情況有關的行為和狀態之說明。例如，測度民眾對教育的滿意度，便是一項主觀指標；而計算中途輟學率，則是一項客觀指標。

2、直接指標與間接指標

一項指標究竟是屬於直接的或間接的，必須是我們測度某項特定的變數而定。「直接指標」是對變數本身的

測度，例如某特定變數，如果指某一社區內兒童的一般健康情形，則對這些兒童中的一組樣本做健康調查，便可得到一項直接指標。Mayston 與 Jesson 的「間接指標」則基於經驗或理論的各項假定，測定與某項變數有密切關連的其他變數，例如地方小學的缺席率使可作為某一社區內兒童的一般健康情形的一項間接指標。

3、代表性指標、分割性指標與綜合性指標(王保進，民 82；張鈿富，民 85)

(1) 代表性指標(representative indicators)：

所謂代表性指標指在相關的教育指標中，選取一個「最佳」的指標以代表所要說明的教育現象，例如「三級教育在學率」即常被用來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教育機會普及的狀況(馬信行，民 77)。但是採用代表性指標的標準幾乎是別有用意的，它的缺點是常使得研究結果的類化能力受到限制。

(2) 分割性指標(disaggregated indicators)：

分割性指標與代表性指標相近之處在於，兩者均以一個指標代表一種教育現象。唯一不同的是分割性指標必須對其所代表之教育現象的每一要素或成分加以明確界定，如此才能將複雜的教育現象加以分割，以選取有效的指標。此種分割性指標由於是代表相同的教育現象，因此其基本性質應是同質的，但其所代表的又從同一教育現象下分割的要素或成分，因此它又

具備互斥性(exclusive)。但是採用分割性指標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將複雜的教育現象加以分割成獨立的要素或成分，並且縱使可能分割，欲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指標，又將重蹈代表性指標之缺失。

(3) 綜合性指標(composite indicators)：

綜合性指標係聯合數個以衡量同一現象的教育指標，通常給予不同或相同的權數(weight)，以建構成一個單一指數。綜合性指標的優點在於較能精確、合理地描述教育的特徵。由於教育制度是一種複雜而多層面的現象，這些現象彼此分離卻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因此，如果以單一代表性指標描述此一複雜體制將失之於太過簡略。但是，如果採行分割性指標則又難以完全找出互斥的教育指標。唯有考慮選擇與界定綜合指標，才能有效解釋複雜的教育現象。而本研究所欲建立的審查、評鑑指標，係包含各內容項目的權重，故屬於綜合性指標。

4、評鑑指標

Jarratt 等人就評鑑的觀點將教育指標分為三種(張鈿富，民 85)：

- (1) 內部的表現指標：指教育機關達成目標的程度。
- (2) 外部的表現指標：指教育機關所能反應社會需求的程度。
- (3) 運作的表現指標：指達成教育目標有關的教學

活動指標。

(四) 教育指標系統的發展

由於教育系統複雜而多變，有限的個別指標所提供的訊息往往不切實際。理論上，指標系統可以提供如何使各單一指標之間產生聯合的作用。指標系統可較任何部份單獨的指標更能展現充分的訊息。發展教育指標系統的目的在於測量教育系統的健康與效率，並幫助政策制訂者做出更佳的決策(張鈿富，民 85)。一般而言，發展教育指標系統的原則有七項：

- 1、讓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目標的訂定：教育政策的訂定必須透過參與的過程，決策者必須邀請學校教職員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美國南卡羅來納州開發教育指標系統時，即是經由企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共同參與討論訂定。
- 2、瞭解教育指標的功用：教育指標可為單一或綜合的統計量，其功能在顯示教育系統的表現，除了能幫助地方教育政策制訂者，作為改善教育系統之正確決策，也能使用在定期報告教育資訊或監督學校之表現。
- 3、發展多元化的指標，以減少不確定因素的干擾。
- 4、考慮資源獲得，以利於系統的運作。
- 5、呈現資料以利於比較。
- 6、呈現資料以便於民眾或政策利害關係人瞭解與有效的使用。
- 7、視需要評估和修正系統。

二、國內有關高等教育的研究指標現況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無論學校數及學生人數上均

呈現大幅度之成長，為我國經濟建設提供充分人力支援，此外在學術上之成就也逐漸為國際間肯定及重視。然而，我國高等教育面對著膨脹之體系，以及各校多元化之發展，教育當局在管理上如何做到有效的掌握各校狀況、尋求最佳教育政策、進而有效分配教育資源，以達到高等教育質量並重之提昇，此已成為政府及民眾所關心之課題，而其首要工作是在建立一套完善之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系統。

黃政傑(民87)曾就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標準建立內容、架構、範圍、標準及原則提出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 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架構

運用經濟學之生產轉換模式，即將大學視為一生產單位，自社會取得所需之資源，並透過教育之過程將輸入轉變為產出，故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架構為包含「輸入面」、「過程面」及「輸出面」的評鑑。

(二) 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內容

基本上我國大學任務包含教學、研究、服務等三方面，由於社會的變遷及經濟的發展，此三方面之大學任務其包含之內容日趨廣泛，諸如「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等項目均包含其中。而在本研究中乃將以上所敘之項目及意涵完整列入本專案所建構之評鑑指標系統中。

(三) 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衡量

基本上指標可視為一種統計量(statistics)，其應該具有能運作性、符合經驗涵意及具備理論上的邏輯關係等特性。基於此，本研究在建構指標之衡量乃有以下兩種型式：

1、單一的統計量數(single statistics)：如「教育總經

費」、「學生人數」。

- 2、組合的統計量數(composite statistics)：組合相關事件或特性的統計量數而構成的指標，例如「師生比」。

(四) 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基準

各校的校務評鑑指標之評價必須與參照點比較，如此才能判斷其好壞及意義。由於參照點的設定具有相當主觀性，究竟應採用何種參照點來衡量，必須要經過討論而且清楚陳述，常見的指標衡量標準有以下方式：

- 1、「歷史標準」的建立，通常都是根據各校過去的產出投入資料，訂定出一個平均作業水準作為準則，此種標準並非一成不變，原因是隨著時間的增加，歷史資料亦加多，故歷史標準是一種動態變化的標準。
- 2、「理想標準」顧名思義是在一切條件之下，訂定各校最高產出標準，理想標準的功用在於給予各校一種完美的發展目標。
- 3、「一般標準」是採用一般學校共同採行的合適、相當標準，透過一般標準可看出各校彼此的競爭能力。
- 4、「合理標準」是在理想標準與歷史標準之間找出一個適宜的必需的標準，是各校在正常運作之下應該達到的標準。
- 5、「最低標準」是對於一個各校最起碼的要求，也許低於這個標準，便無法維持組織的存在。

(五) 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建立原則

大學校務評鑑指標的建立除了要滿足理論之完整性外，另

須滿足一些實務上的考慮與限制。因此在建立我國大學校務評鑑指標時，需以下列各項做為指標最後篩選之原則。

- 1、能測量大學教育的中心特徵，反映重要的教育問題，適合監測全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狀況與趨勢。
- 2、具政策適切性，符合決策者之需要。
- 3、具有明確、可計量和標準化的特性。
- 4、能蒐集到具有信度與效度的資料。
- 5、蒐集資料所需的經費與技術沒有困難。
- 6、符合我國國情。

依據上述原則，黃政傑（民 87）認為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指標共分十大類（詳見表 5），其主要項目包含有：

- 1、基礎設施：如平均每生校地面積、平均每生儀器設備支出等。
- 2、學生結構與入學：各學院學生比例、研究生與大學生比例等。
- 3、圖書資訊資源：期刊種類數、平均每生圖書支出、圖書經費比例等。
- 4、行政與經費：各項經費預算比例、平均每生經費支出等。
- 5、課程：系所平均開設科目數、選修科目學分比例等。
- 6、教學與師資：專任教師學歷比例、師生比、專任教師職級比例等。
- 7、學生活動與服務：學生社團的比例、學生參加社團人次等。

- 8、教育成果：退學率、報到率、畢業率等。
- 9、學術研究：研究經費來源比率、舉辦學術研討會數目、平均每師發表學術論文數、教師發明專利數等。
- 10、校內與社會服務：推廣教育課程總人數、推廣教育支出情形等。

表 5 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指標建構 - 指標項目

指 標 項 目	操 作 型 定 義
<u>一、基礎設施</u>	
1-1 平均每生校地面積	校地面積/學生總人數
1-2 平均每生校舍建築面積	教室宿舍總建坪數/學生總人數
1-3 平均每生休閒活動空間	運動場、體育館、音樂廳、游泳池、活動中心等總建坪數/學生總人數
1-4 校園建蔽率	實際建地面積/校園總面積
1-5 平均每師專用研究室坪數	教師研究辦公室與研究室總建坪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6 平均每生儀器設備支出	購置電腦、儀器、設備等支出/學生總數
1-7 平均電腦網路接點數	全校總電腦的接點數/全校總師生數
<u>二、學生結構與入學</u>	
2-1 學生來源的結構	大一新生經由聯招、推薦甄選、保送、申請入學的人數/大一新生總數*100
2-2 各學院學生比例	各學院學生數/全校學生總人數*100
2-3 研究生與大學生的比例	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大學部學生人數
2-4 碩、博士班研究生比例	博士班研究生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人數
2-5 各研究所錄取率	各類研究所碩(博)士班錄取人數/各類研究所碩(博)士班報考人數*100

三、圖書資源

3-1 圖書館藏書冊	圖書館中、外文圖書總數
3-2 期刊種類數	圖書館典藏之中、外文期刊種類數目
3-3 圖書成長率	$(\text{本年度中、外文圖書總冊數} - \text{上年度中、外文圖書總冊數}) / \text{上年度中、外文圖書總冊數} * 100$
3-4 圖書經費成長率	$(\text{本年度購置圖書之經費支出} - \text{上年度購置圖書之經費支出}) / \text{年度購置圖書之經費支出} * 100$
3-5 圖書館使用率	$\text{每月進入圖書館閱覽、借還圖書總次數} / \text{師生總人數} * 100$
3-6 圖書借閱率	$\text{每月師生借閱圖書冊數} / \text{師生總人數} * 100$
3-7 光碟檢索系統使用率	$\text{圖書館每月光碟檢索系統使用人次數} / \text{師生總人數} * 100$
3-8 校園學術網路使用率	$\text{每週師生使用校園學術網路使用人次數} / \text{師生總人數} * 100$
3-9 圖書館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	$\text{圖書館經費支出} / \text{總經費支出} * 100$
3-10 圖書資料與非圖書資料支出之比率	$\text{圖書資料經費支出} / \text{非圖書資料經費支出} * 100$
3-11 平均每生圖書數	$\text{中、外文圖書冊數} / \text{學生總數}$
3-12 平均每生期刊數	$\text{中、外文期刊數} / \text{學生總數}$
3-13 平均每生圖書支出	$\text{購置中、外文圖書之經費支出} / \text{學生總人數}$
3-14 平均每生期刊支出	$\text{購置中、外文期刊之經費支出} / \text{學生總人數}$

四、行政與經費

4-1 行政支援人員與教師數之比例	$\text{助教、職員、技工、警衛總人數} / \text{專任教師總數}$
4-2 行政支援人員與學生數之比例	$\text{助教、職員、技工、警衛總人數} / \text{學生總數}$
4-3 預算成長率	$(\text{本年度預算} - \text{上年度預算}) / \text{上年度預算} * 100$
4-4 經費來源的結構	$\text{得自政府補助、學費收入、募款、推廣服務、專案研究收入之金額} / \text{總經費} * 100$
4-5 各項經費預算比率	$\text{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 / \text{總預算} * 100$

4-6 平均每生經費支出	總經費支出/學生總人數
4-7 行政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	行政部門支出/經費總支出*100
4-8 人事支出占經常支出之比率	教職員工人事支出/經常門支出*100
<u>五、課程</u>	
5-1 平均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	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規定畢業之學分總數/系所總數
5-2 系所畢業平均學分數	系所學生畢業時所修之學分總數/系所學生畢業總數
5-3 系所平均開課科目數	系所開課科目總數/系所總數
5-4 系所平均開課學分數	系所開課學分總數/系所總數
5-5 系所選修科目平均選課人數	系所選修科目選課總人數/選修科目總數
5-6 各科平均每班選修學生數	系所必、選修科目選課學生人數/開課班級數
5-7 系所規定之選修學生數與實際開設之選修學分數比例	系所實際開設供學生選修的學分數/系所規定學生選修的學分數
5-8 通識教育課程與專(業)門課程之比例	通識教育課程的科目數/專門課程的科目數
5-9 實作課程的比率	校內、外實習或工作研習課程的科目數/開設的科目總數*100
5-10 修習輔系學生的比率	修習輔系學生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5-11 修習雙學位學生的比率	修習雙學位學生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u>六、教學</u>	
6-1 專任教師職級結構	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的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6-2 專任教師學歷結構	專任教師獲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6-3 專、兼任教師的比例	兼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6-4 師生比	專任教師總人數/學生總人數
6-5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總人數/班級總數

6-6 專任教師平均實授時數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專任教師實際授課實數之總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的人數
6-7 專任教師平均教授科目數	專任教師教授科目總數/專任教師人數
6-8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的比率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總和/開課總時數*100
6-9 建立教學評鑑制度之系所比率	已建立教學評鑑制度的系所數目/系所總數*100
<u>七、學生活動與服務</u>	
7-1 學生社團結構	學術性、服務性、康樂性學生社團的數目/社團總數*100
7-2 學生參加社團數	參與社團活動之大學生人數
7-3 學生社團獲得校外補助金額	學生社團獲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的活動經費總金額
7-4 學生社團校外獲獎次數	學生社團獲校外公、民營機構獎勵的總次數
7-5 平均每聲服務支出	提供學生醫療服務、諮詢服務、膳宿服務之經費支出/學生總人數
7-6 提供申請之獎學金總數	提供學生申請之獎學金總數
7-7 提供之工讀人時數	提供學生工讀的人數及時數
7-8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總人數
7-9 舉辦學生就業輔導之活動數	舉辦輔導畢業生就業的各項活動數目
<u>八、教育成果</u>	
8-1 報到率	註冊人數/錄取人數
8-2 續學率	二(三、四)年級學生本年度註冊人數/上年度一(二、三)年級學生註冊人數*100
8-3 重修率	一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人數/大學生總數*100
8-4 退學率	學業及其他原因退學的學生人數/學生總人數
8-5 畢業率	畢業生人數/該屆入學學生人數*100
8-6 畢業生升學率	畢業生就讀國內研究所或出國留學人數/畢業生人數/100

8-7 畢業生參加各類考試及格率	五年內畢業生參加高普考及格及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的人數/五年內畢業生*100
8-8 在校生校外獲獎的人數	在校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的人數
8-9 畢業生就業情況	畢業生就業、尚未就業、失去聯絡的人數/畢業生總人數*100
8-10 校友捐款率	校友捐款人數/校友總人數
8-11 校友平均捐款數	校友捐款總金額/校友捐款總人數
<u>九、學術研究</u>	
9-1 研究發展經費	進行學術研究發展之經費支出
9-2 專任研究人員的比率	專任研究人員總數/教師總人數*100
9-3 研究發展經費來源的結構	得自政府、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國外機構、及學校自籌之研究發展經費/研究發展經費總額*100
9-4 教師進修獲得補助的人數	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獲得教育部、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的人數
9-5 教師出國研究的比率	教師出國研究的人數/教師總人數
9-6 平均每師獲得研究計劃的件數	教師向校外申請或接受委託的研究計劃總件數/教師總人數
9-7 教師參與研究計劃的比率	教師參與研究計劃的人數/教師總人數*100
9-8 平均每師參與研究計劃的件數	教師參與研究計劃的總件數/教師總人數
9-9 平均每師獲得補助的研究經費	教師獲得補助的研究計劃總經費/教師總人數
9-10 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數	研究中心完成之研究計劃總數
9-11 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數目	舉辦之全國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的數目
9-12 平均每師出版之專書數	教師出版專書總數/教師總人數
9-13 平均每師編輯之書籍數	教師主編書籍總數/教師總人數
9-14 平均每師發表之學術論文數	教師在具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的學術論文總數/教師總人數

◆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院校
教育經費補助模式之研究——

9-15 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數	教師出席國內與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擔任主持人、評論人、討論人的總數
9-16 教師發明獲得專利數	教師發明獲得專利數目
9-17 藝術類科平均發表(展演)之作品數	藝術類科教師與學生發表(展演)之音樂作品、舉辦之展覽、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總數/藝術類科教師與學生的數
9-18 研究生參與專案研究的比率	研究生參與專案研究的人數/研究生總數*100
9-19 平均每位研究生發表的論文數	研究生在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的總數/研究生人數
9-20 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的比率	建教合作研究計劃件數/各類研究計劃總件數
9-21 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經費比率	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的金額/各類研究計劃總金額
9-22 整合型研究計劃的比率	整合型研究計劃的數目/研究計劃的總數*100
9-23 整合型研究計劃經費的比率	整合型研究計劃的經費/研究計劃總經費*100
9-24 校際合作研究計劃數	國內兩所以上(含二所)大學合作主持研究計劃的總數
9-25 國際合作研究計劃數	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進行國際性研究的計劃總數
9-26 校內出版學術期刊數	各系所及各中心出版之學術期刊總數
<u>十、社會服務</u>	
10-1 推廣教育的收支情形	辦理推廣教育的收入與支出金額
10-2 推廣教育訓練人數	參與推廣教育的學生總人數
10-3 推廣教育開設課程總時數	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總時數
10-4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的人數	專、兼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的總人數
10-5 教師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審的人數	專、兼任教師擔任國內外專又期刊、學報編審的總人數
10-6 教師擔任校外專業相關服務的人數	專、兼任教師擔任公民營學術機構之顧問、諮詢服務或專業學之幹部(如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等)的總人數

至於真正有系統對高等教育表現指標進行研究，目前以王保進（民 84）所建構的一套高等教育表現指標的整合模式最為深入。王保進（民 84）綜合各主要國家及學者所提出之整合模式分為「背景指標」與「輸出指標」兩項。而背景指標約可分為六大類，其中屬於輸入指標的有「教育資源」、「教師品質」、「學生品質」三類；屬於過程指標的包括「學校品質」、「課程品質」、「教法教導品質」；屬於「輸出指標」則包括：「教學輸出指標」、「研究輸出指標」與「服務輸出指標」，以下就其所提出的幾類高等教育表現指標簡要說明：

- 1、教育資源指標：內容所指為教育經費及設備等兩大部分，其指標大致分為(1)資源分配與來源：包括「圖儀設備占總支出的比例」、「資本門占總經費的比例」、「人事費占總經費的比率」等；(2)單位成本：包括「單位學生成本」、「每生資本門支出」等；(3)單位可使用資源：包括「每生校地面積」、「每生樓板面積」等。
- 2、教師品質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教師之素質，由於教師素質之高低很難以直接測量，大部分皆以替代性指標間接測量，包括有「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專任教師比」等。
- 3、學生品質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學生入學之素質，一般以入學考試為成績為判斷指標，包括有「學生入學成績」、「研究生占學生數比」等。
- 4、學校品質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一校之行政管理制度品質，包括有「師生比」、「教師擔任導師比率」等。

- 5、課程品質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教師所開課程品質，由因課程品質難以直接測量所以量化指標較為缺少。包括有「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率」、「年度開課比率」、「平均每門課學生比率」等。
- 6、教法教導品質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教師教學過程之品質，包括有「每生教學輔助器材費」等。
- 7、教學輸出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高等教育機構的產出，由於教學主要對象是學生，教學輸出品質高低之測量也應以學生為主，包括有「畢業生就業率」、「畢業生繼續升學率」等。
- 8、研究輸出指標：內容主要在測量教師研究活動的產出，藉以評估教師的研究表現，包括有「每師出版論文數」、「每師發明或專利數」等。
- 9、服務輸出指標：服務輸出指標只要在測量高等教育所提供的服務表現，包括有「推廣教育收入比率」、「建教合作收入比率」等。

此外，在私立技職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方面，曾騰光（民 88）針對政府補助私立技職院校經費提出指標模型，提出私立技職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之指標。

其中「補助性指標」包含：學生數、專任教師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每生樓板面積比率、單位學生成本、學校類別等六項；「獎勵性指標」包含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建教合作績效、圖儀設備費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董事會的支持度、教育部評鑑的績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

畫」的合理性與執行績效等九項。

三、歸納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各項研究指標

從世界各國獎補助指標與我國評鑑指標與獎補助指標而言，獎補助方式可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研究者綜合以上文獻分析，並參酌我國現行獎補助方式與指標，本研究所欲探討之獎補助指標可歸納為若干層面，分述如下：

（一）補助指標：

- 1、單位成本：學校類別、學生單位成本。
- 2、學校經營成本：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學生獲得學位數。
- 3、教學與設備投資：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

（二）獎助指標：

- 1、教學與研究：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
- 2、服務：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 3、行政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
- 4、師資提昇：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

5、其他：董事會的支持度、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從上述文獻分析，本研究提出一份「政府補助私立大學院校經費指標」、「政府補助私立技職院校經費指標」問卷。在此問卷中，本研究提出私立大學與私立技職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之指標，其中「補助性指標」包含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等 11 - 12 項；「獎勵性指標」包含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等 15 項。詳細之問卷內容如下：

表 6 本研究擬訂之政府補助私立大學院校經費指標（一）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內涵
教育基本補助指標（補貼指標）	1. 學生數	各校學生總數
	2. 教師數	各校專任教師數
	3. 班級數	各校班級數
	4. 學生獲得學位數	各校每年學位授予數
	5. 專任教師比率	各校專任教師數 / 班級數
	6. 師生比	學校教師數 / 學校學生數
	7. 資本門經費的比率	各校資本門經費 / 全校總經費
	8. 每生樓板面積比率	全校樓板總面積 / 全校學生數
	9. 單位學生成本	各校年度總經費（與學校教學有關） / 全校學生數
	10. 學校類別	依文法類、商業類、理工類、醫學類等類別區分補助標準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內涵
	11. 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	教學研究經費 / 學雜費收入	代表學校在教學方面的投資。
獎勵性指標（獎助指標）	1. 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學校圖儀設備費 / 全校總經費	代表學校在提升研究、教學品質的努力。
	2. 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學位的專任教師人數 / 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代表學校在提昇教學品質、研究發展等方面的努力。
	3. 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一) 擁有專業證照(含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 / 全體教師(含專任及兼任)人數。 (二) 擁有專業實務經驗(含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 / 全體教師(含專任及兼任)人數。	代表私立大學在強化專業師資，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建立科技教育特色方面的努力。
	4. 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指學校在提昇教師專業素質方面的努力程度，包括在教學、研究、進修、服務方面的法規、制度之訂定及執行績效評鑑。	代表學校在提昇教師專業素質的努力。
	5. 改善師資	各校每年度新聘教師人數，超出基本規定(如每班 2.5 人)之額度(並依不同學歷予以加權)	代表各校在改善師資上的努力
	6. 董事會的支持度	董事會在學校經費或設備等方面的贊助 / 全校總經費	代表董事會在學校辦學方面的支持程度，亦為學校在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
	7.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一) 各校就其重點、特色、資源運用與累積，審慎策訂中程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二) 各校中程發展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評鑑。	代表學校在整體辦學績效的努力。
	8.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活動之班級數、學員數，及收入經費占學校總經費比率	代表學校在推廣教育及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

◆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院校
教育經費補助模式之研究——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內涵
9. 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	各校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廠商之委託專案件數，及建教合作案經費占全校總經費之比率	代表學校在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
10.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各校在大都會區外辦理推廣教育的學生數 / 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生總人數	代表學校在縮短城鄉差距上的努力與貢獻
11. 教育部評鑑績效	依據教育部對各校實施年度評鑑、專案評鑑之結果，區分績效補助標準。	代表學校在整體辦學績效的努力。
12. 督學視導	各校最近一次的督學視導績效，分等級核算	代表各校辦學績效
13. 經費支用績效	各校在資本門、經常門、經費補助、獎助等經費的支用績效評鑑	代表各校經費支用合理性與績效
14. 會計行政	各校預決算與會計月報行政成績	代表各校會計行政績效
15. 研究績效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在學術刊物上所刊載的數量	代表學校在研究方面的績效

本研究擬訂之政府補助私立技職校院經費指標（二）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內涵
教育基本補助指標（補助指標）	1. 學生數	各校學生總數
	2. 教師數	各校專任教師數
	3. 班級數	各校班級數
	4. 學生獲得學位數	各校每年學位授予數
	5. 專任教師比率	各校專任教師數 / 班級數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內涵
	6.師生比	學校教師數 / 學校學生數	代表學校教學方面的品質。
	7.資本門經費的比率	各校資本門經費 / 全校總經費	代表學校在資本門方面的投資。
	8.每生樓板面積比率	全校樓板總面積 / 全校學生數	代表學校在教學、學生活動空間等方面的投資。
	9.單位學生成本	各校年度總經費（與學校教學有關） / 全校學生數	代表學校在學生身上的投資單位成本。
	10.學校類別	依文法類、商業類、理工類、醫學類等類別區分補助標準	代表不同類別學校其教育資源之需求程度不同。
	11.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	教學研究經費 / 學雜費收入	代表學校在教學方面的投資。
	12.研究品質與數量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在學術刊物上所刊載的數量	代表學校在研究方面的績效。
獎勵性指標（獎助指標）	1.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學校圖儀設備費 / 全校總經費	代表學校在提升研究、教學品質的努力。
	2.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學位的專任教師人數 / 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代表學校在提昇教學品質、研究發展等方面的努力。
	3.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一)擁有專業證照(含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 / 全體教師(含專任及兼任)人數。 (二)擁有專業實務經驗(含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 / 全體教師(含專任及兼任)人數。	代表私立技職院校在強化專業師資，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建立科技教育特色方面的努力。
	4.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指學校在提昇教師專業素質方面的努力程度，包括在教學、研究、進修、服務方面的法規、制度之訂定及執行績效評鑑。	代表學校在提昇教師專業素質的努力。
	5.改善師資	各校每年度新聘教師人數，超出基本規定(如每班 2.5 人)之額度(並依不同學歷予以加權)	代表各校在改善師資上的努力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內涵
6. 董事會的支持度	董事會在學校經費或設備等方面的贊助 / 全校總經費	代表董事會在學校辦學方面的支持程度，亦為學校在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
7.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一) 各校就其重點、特色、資源運用與累積，審慎策訂中程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二) 各校中程發展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評鑑。	代表學校在整體辦學績效的努力。
8.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活動之班級數、學員數，及收入經費占學校總經費比率	代表學校在推廣教育及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
9. 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	各校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廠商之委託專案件數，及建教合作案經費占全校總經費之比率	代表學校在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
10.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各校在大都會區外辦理推廣教育的學生數 / 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生總人數	代表學校在縮短城鄉差距上的努力與貢獻
11. 教育部評鑑績效	依據教育部對各校實施年度評鑑、專案評鑑之結果，區分績效補助標準。	代表學校在整體辦學績效的努力。
12. 督學視導	各校最近一次的督學視導績效，分等級核算	代表各校辦學績效
13. 經費支用績效	各校在資本門、經常門、經費補助、獎助等經費的支用績效評鑑	代表各校經費支用合理性與績效
14. 會計行政	各校預決算與會計月報行政成績	代表各校會計行政績效
15. 研究績效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在學術刊物上所刊載的數量	代表學校在研究方面的績效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建立高教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專校院補助指標模型，以及了解目前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職校院間，在教育指標、財務支出以及補助現況上之差異。為達此目的，本研究使用了統計分析方法，並由專家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做專業判斷，尋找出一個合適的指標模型。以下茲就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及實施程序等，分別予以說明。

第一節 私立大學校院與技專校院財務支出、教育發展現況及教育補助差異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了統計分析方法，應用到描述性統計，分析二種體制學校在各項教育指標上的分配與成長情形。

第二節 專家學者訪談與問卷調查

一、本研究在建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模式」時，除採用文獻分析法以獲致國內外學者在教育經費補助及教育指標導等論題之相關研究文獻，並加以分析整理。此外，為求周延並加深本研究之效度，乃再敦請國內對教育經費論題有深入研究之專家者們，請就其專業領域加以判斷本研究所訂定之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之分類，內涵、合適性與權重性。

（一）訪談之專家學者為：蓋浙生教授、林全教授、陳麗珠教授、施能傑教授、張文雄教授、鄭進山教授、謝文全教授、張

一蕃教授、劉源俊教授、楊國賜教授。

(二) 訪談題綱為：

問題一：現行指標區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勵指標」二大類，是否合宜？

問題二：您認為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與「獎勵」比例，應是多少比較合理？

問題三：私立「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的補助指標，是否應該有不同？

問題四：私立「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的獎助指標，是否應該有不同？

問題五：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指標共有 11 項，您認為是否適當？有哪些指標較為重要？有否其他重要補助指標尚未列入？

問題六：私立大學校院的獎助指標共有 15 項，您認為是否適當？有哪些指標較為重要？有否其他重要補助指標尚未列入？

問題七：私立技職校院的補助指標共有 11 項，您認為是否適當？有哪些指標較為重要？有否其他重要補助指標尚未列入？

問題八：私立技職校院的獎助指標共有 15 項，您認為是否適當？有哪些指標較為重要？有否其他重要補助指標尚未列入？

二、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除採用「文獻分析」及「專家學者訪談」以蒐集教育經費獎補助及教育指標等相關資料，並依此擬訂出本研究

之調查工具「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經費指標之調查問卷」及「私立技職院校獎補助經費指標之調查問卷」。問卷完成之後，乃將調查問卷分寄國內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私立大學（專）院校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院長（或系主任）代表，請其就調查問卷內容，依據個人專業判斷，表達各獎補助指標之適切性。

第三節 資料分析

- 一、本研究在分析教育經費獎補助差異、教育財務支出及一般教育指標差異現況部份，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中的次數分配、百分比分配。
- 二、在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私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建立之部份，本研究將實證調查所得資料，應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主要採用下列程序與方法，考驗研究所得相關資料。
 - （一）應用 SPSS 統計軟體所提供之敘述統計功能，對於各獎補助指標進行分析，以瞭解各指標之可用性。
 - （二）應用 SPSS 統計軟體所提供之因素分析模組，驗證「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
 - （三）應用 SPSS 統計軟體所提供之因素分析模組，驗證「私立技職體系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
 - （四）應用 SPSS 統計軟體所提供之 T 考驗模組，分析「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之差異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旨在依據研究方法之實施，依序呈現研究所得結果與進行討論。主要內容包括：

第一節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院校發展現況與經費支用之差異

第二節 政府現行高教體系私立大學院校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之差異分析

第三節 高教體系私立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第四節 技職體系私立大專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第五節 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比較

第一節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專）院校 發展現況與經費支用之差異

壹、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專）院校發展現況之差異

一、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學生人數差異比較

表 7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學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教體系 (大學 學院)	技職體系 (大學、學院、 專科)	技職體系 (大學、學院、專科排 除五專前三年)
83	190031	312909	-----
84	194675	328993	227053
85	206845	353033	252000
86	226646	380143	281498
87	255963	435382	332232
88	277941	441152	3441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7.8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教育部 (民 85.86.87.88.89) .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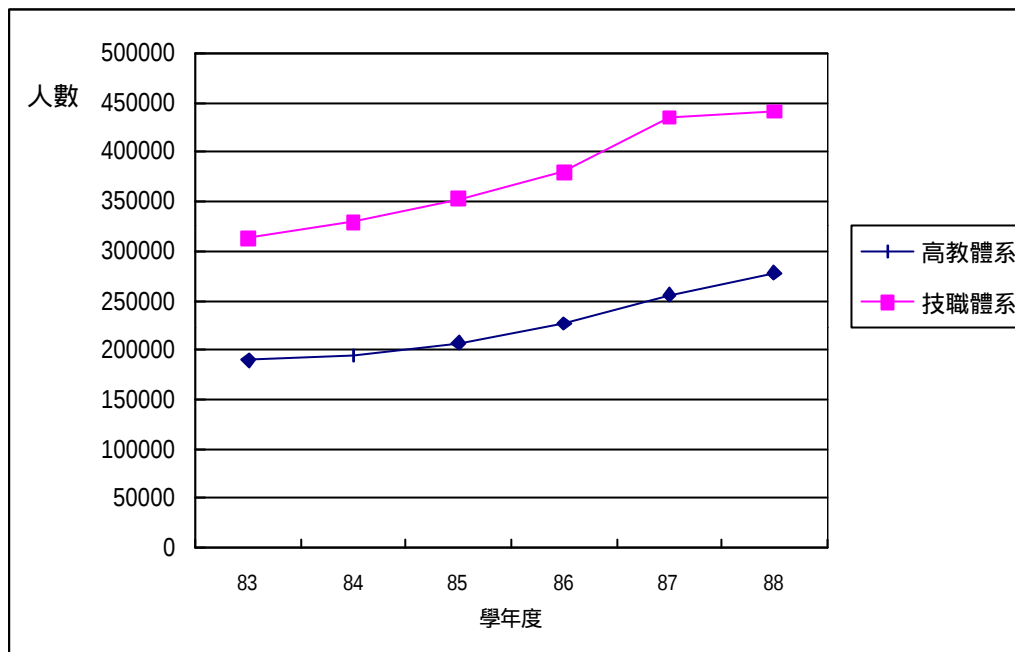


圖 1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學生人數比較與趨勢圖

由表 7 可以發現,在過去幾年,從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學生人數的比較上,可以看出技職校院的學生人數遠遠超過高教校院的學生人數,並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此外,技職校院學生之來源,大多來自於技職體系高級職業學校,從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職學生的升學狀況:民國七十六年之升學率為 2.83%;民國七十八年為 7.00%;民國八十年為 13.68%;民國八十二年為 18.03%;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已達到 23.32%。由此可見,高職學生之升學率已在逐年的提昇中。因此,從這一方面的資料顯示,可以發現高職學生進入技職專科以上的校院,其人數正在大幅的成長,尤其在專科學校快速升級改制為學院、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的同時,高職學生升學的管道、意願與機會將益形增多,故可預期未來私立技職校院學生人數與私立高教校院學生人數之差異將更趨拉大。

此外，由圖 1 顯示，從 83-88 學年度期間，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學生人數之發展亦有所不同，私立技職體系之學生人數成長率高於高教體系之學生，唯在 88 年之後技職體系有緩和趨勢。

。

二、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差異比較

表 8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含專校)
83	6005	9020
84	6331	9661
85	6655	10615
86	7089	11501
87	8070	12039
88	8607	1324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7.8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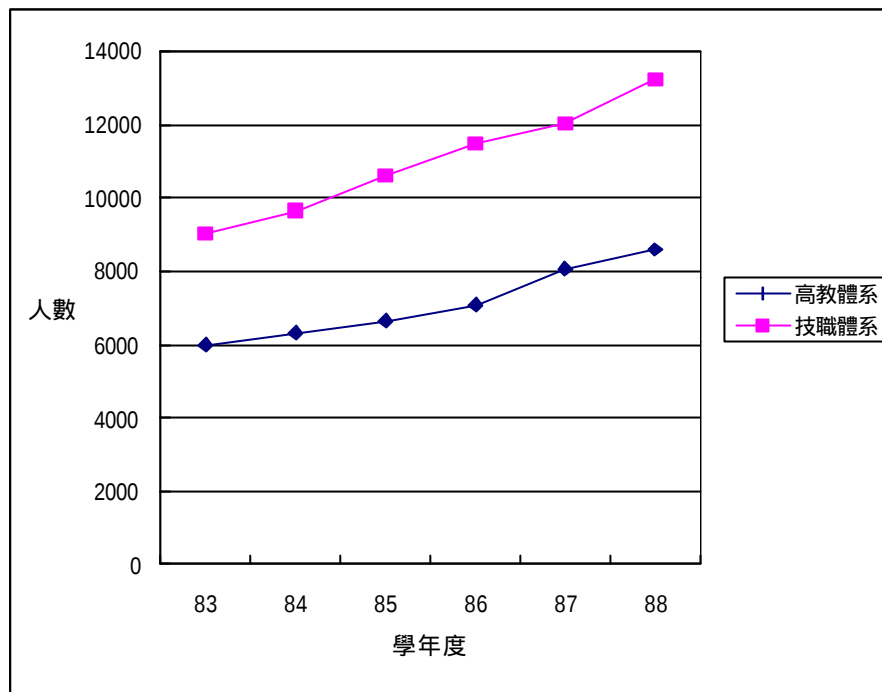


圖 2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師人數之趨勢圖

從表 8 82-88 學年度私立技職體系與私立高教體系校院教師人數之比較上，可以發現技職校院專任教師的人數遠遠多出高教體系的專任教師人數。且在教師人數的成長趨勢上，技職校院亦高於高教體系的教師數。此外，目前技職校院正面對擴大專科升級改制學院、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的轉型階段，在此狀況下，每個學校為求及早升級改制，必在相關評鑑指標上作努力，尤其在改進師資方面，在有限的能力上，將會儘量縮小師生的比例，如此，技職校院將有大幅增加教師人數的趨勢。是故，技職校院教師人數的成長比例將高於高教體系，且逐漸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之差異拉大。

此外，由圖 2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師人數之趨勢圖亦可看出，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師人數從 83 學年度至 88 學

年度，每年教師人數之增加也遠較高教體系大學來得多。

三、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師資結構比例差異比較

表 9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師資結構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年度 職稱	83 學年度		84 學年度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高教	技職	高教	技職	高教	技職	高教	技職
教授	14.0	1.6	13.4	1.4	13.6	1.3	13.3	1.2
副教授(含助理教授)	47.4	12.1	49.0	14.0	50.3	16.1	51.3	17.7
講師	38.6	86.3	37.6	84.6	36.1	82.6	35.4	81.1

續表 9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師資結構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年度 職稱	87 學年度		88 學年度	
	高教	技職	高教	技職
教授	13.1	1.2	13.5	1.3
副教授(含助理教授)	51.6	18.6	53.4	20.9
講師	35.3	80.2	33.2	7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註：技職體系包含大學、學院、專科；高教體系包含大學、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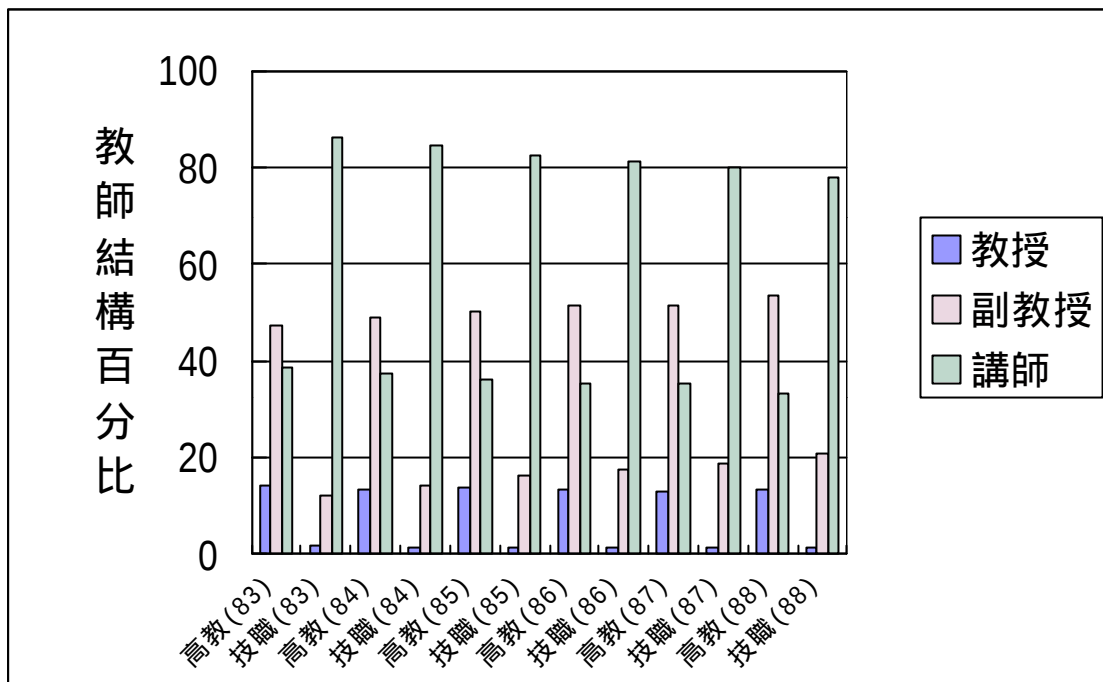


圖 3 私立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教師結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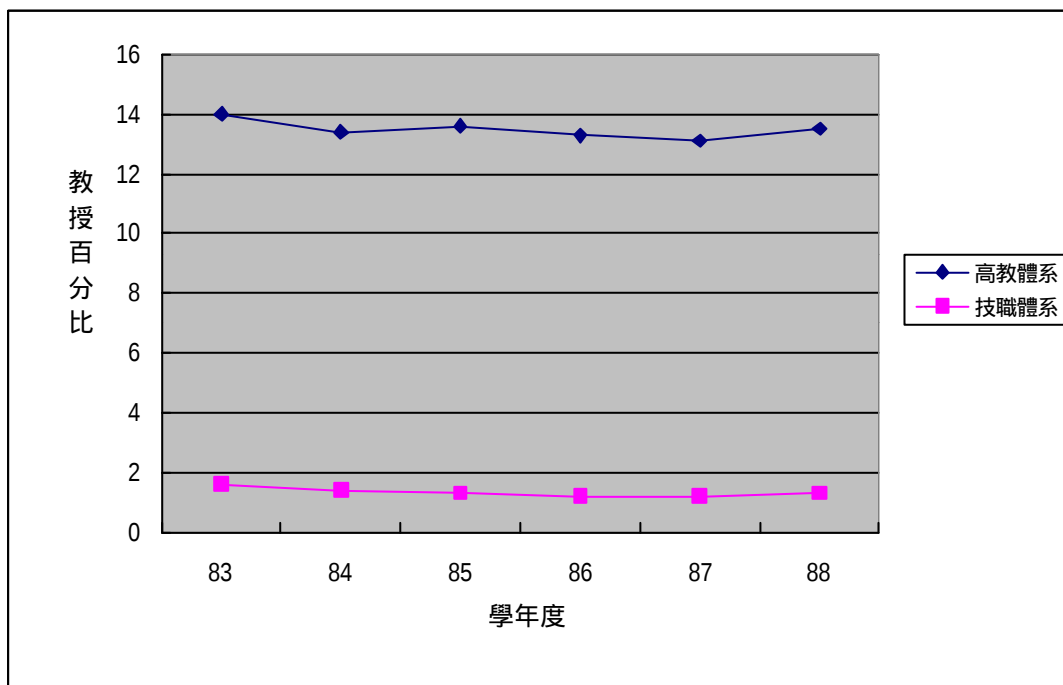


圖 4 私立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教授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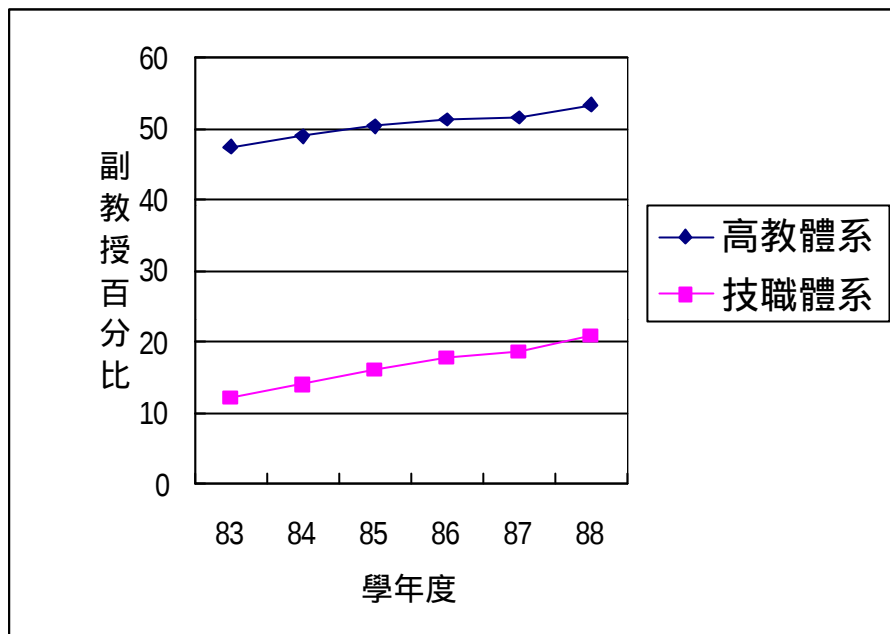


圖 5 私立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副教授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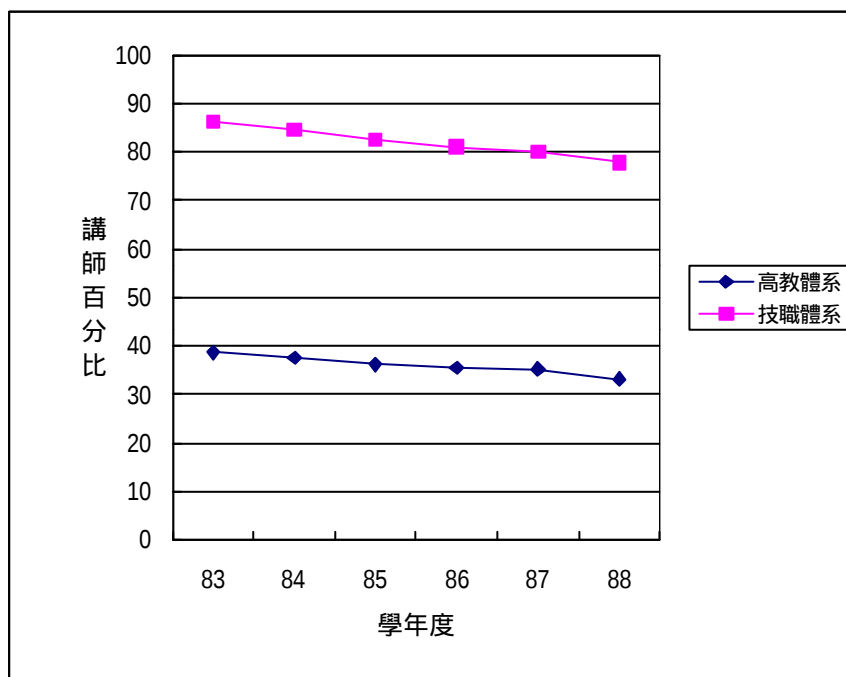


圖 6 私立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講師人數比例圖

由圖 3 至圖 6 專任教師師資結構比例圖中，可以發現目前技職校院在師資結構的表現上，遠遠不及高教體系校院。尤其在「講師」人數上，技職校院從八十三學年度到八十八學年度，一直維持在占教師總人數的八成以上（88 學年度稍低於八成）；不過此一現象，是可以理解的，畢竟技職校院中仍以專科學校占大多數，在傳統的師資結構上，並未能作大幅的改變。

然而，從上列表圖亦可發現，技職校院的師資由於專科改制及學院改名的巨幅變化，正在逐年的改善當中，反而高教體系校院的師資提升似乎較為緩慢。在技職校院方面，例如副教授（含助理教授）從八十三學年度的 12.1%，提升到八十八學年度的 20.9%，而講師人數的比例亦從八十三學年度的 86.3% 降至八十八學年度的 77.9%，已在逐年的減少當中；反觀高教體系校院方面，整體師資結構的正向提升幅度似乎不及技職院校。

四、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師生比

表 10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師生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學年度	高教體系(師:生)	技職體系(師:生)
83	1:31.37	1:34.69
84	1:30.75	1:34.05
85	1:31.24	1:33.33
86	1:31.97	1:34.12
87	1:31.72	1:32.88
88	1:32.29	1:3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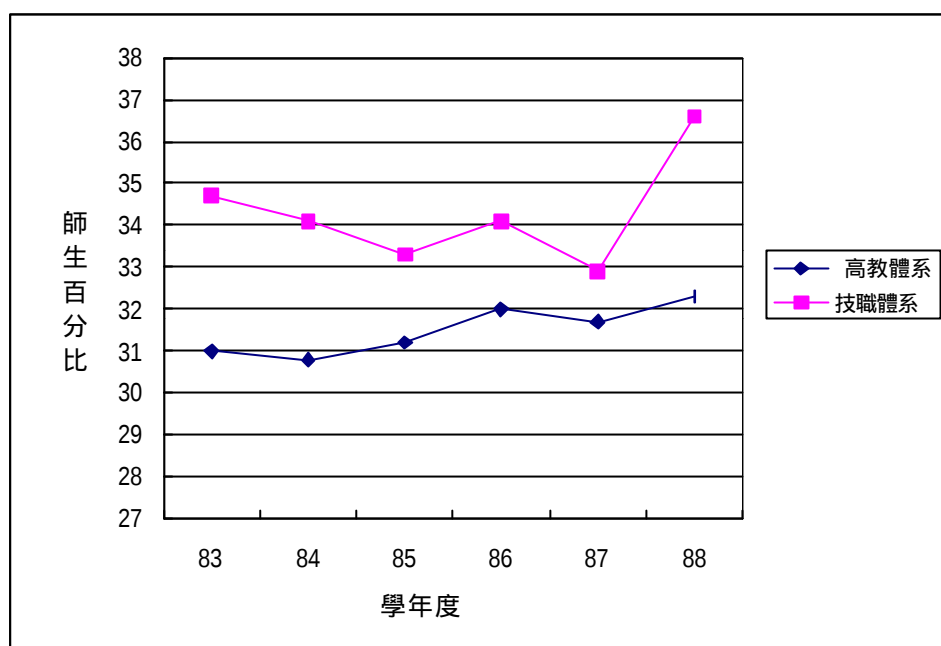


圖 7 私立高教及技職校院師生比例比較差異圖

由表 10 可以看出私立技職校院與高教校院在師生比的表現上，技職校院遠較高教校院不理想，尤其在 88 學年度技職校院在師生的比例上有加大的趨勢。

五、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

表 11 私立技職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83	61.4	13.7
84	62.4	15.4
85	63.9	17.4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86	64.6	18.9
87	64.7	19.8
88	66.9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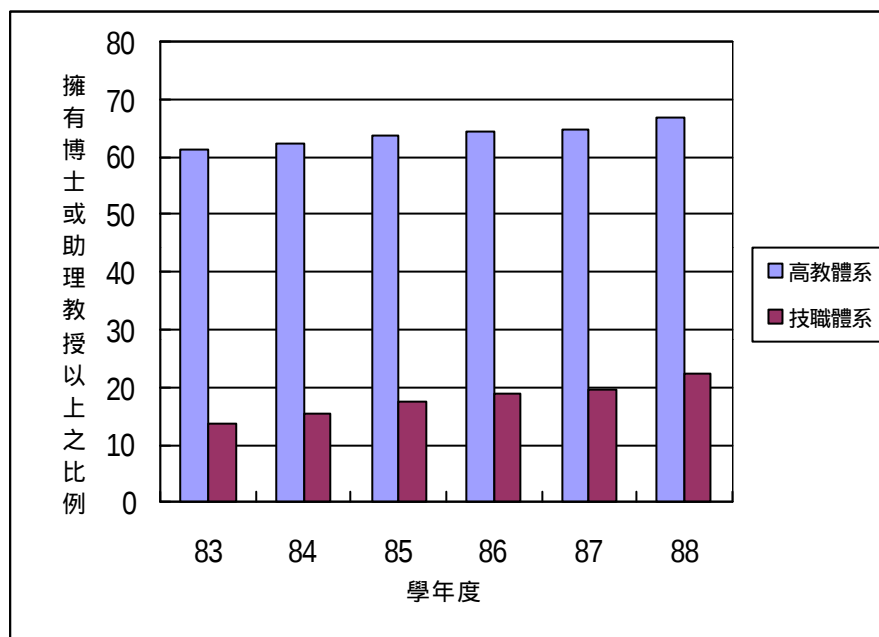


圖 8 私立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師資素質比較圖

由表 11 可以發現私立技職與高教校院在師資素質的比較上，私立技職校院遠遠不及私立高教校院。從八十三學年度到八十八學年度，二者一直相差在四十幾個百分點之間；然而，從圖 8 亦可看出私立技職校院正努力地逐年提升師資的素質，以期縮小與私立高教體系的差異。

六、小結

上述有關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自 83 至 88 學年，在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師資結構、師生比與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等幾個代表私立學校發展的重要指標上可以發現，技職校院在近幾年來，由於技職政策的大幅變化，無論就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師資結構、師生比與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都有相當程度的改變，其改變的情形如下所示（參見表 12）：

- （一）學生人數方面：技專院校從八十三學年度的三十一萬增加至八十八學年度的四十四萬人，足足增加了十三萬人；而大學院校由八十三學年度十九萬人，增加至八十八學年度的二十七萬餘人。技職體系學生人數在這三年內，其成長速度為高教體系的一點五倍。
- （二）專任教師人數方面：技專校院從八十三學年度的九千人增加至八十八學年度的一萬三千人，增加了四千人；大學校院由六千人增加至八千人，計增加二千人左右。在專任教師增加幅度，技職體系亦為高教體系的二倍。
- （三）教師結構方面：技專校院專任副教授（含助理教授）的比例也從八十三學年度的百分之十二增加至八十八學年度的近百分之二十一，增加了近九個百分點，而講師人數則從八十三學年度的百分之八十六降至八十八學年度的百分之七十八；而大學校院的專任副教授（含助理教授）由百分之四十七，增加為百分之五十一，而講師則由百分之三十

八，下降為百分之三十五。由此可見，技職體系在師資結構的努力亦略顯積極。

（四）師生比方面：老師與學生的比例，在二種不同的體系校院中，其變化趨勢均不明顯，此方面仍有待共同努力。

（五）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教師的擁有高學歷的比例，在二種不同的體系校院中，均顯現逐年提昇的趨勢。

表 12 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校院 83 至 88 學年度各教育指標比較一覽表

教育指標		83 學年度		84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學生人數		190031	312909	194675	328993
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		6005	9020	6331	9661
師資結構	教授(比例)	843(14.0%)	146(1.6%)	846(13.4%)	138(1.4%)
	副教授 (含助理教授 (比例)	2845(47.4%)	1094(12.1%)	3104(49%)	1354(14%)
	講師(比例)	2317(38.6%)	7780(86.3%)	2381(37.6%)	8169(84.6%)
師生比		1:31.37	1:34.69	1:30.75	1:34.05

續表 12

教育指標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學生人數		206845	353033	226646	380143
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		6655	10615	7089	11501

教育指標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師資結構	教授(比例)	904(13.6%)	137(1.3%)	941(13.3%)	141(1.2%)
	副教授 (含助理教授) (比例)	3355(50.3%)	1708(16.1%)	3641(51.3%)	2033(17.7%)
	講師(比例)	2401(36.1%)	8770(82.6%)	2507(35.4%)	9327(81.1%)
師生比		1:31.24	1:33.33	1:31.97	1:34.12

續表 12

教育指標		87 學年度		88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學生人數		255963	435382	277941	441152
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		8070	12039	8607	13242
師資結構	教授(比例)	1054(13.1%)	143(1.2%)	1158(13.5%)	167(1.3%)
	副教授 (含助理教授) (比例)	4168(51.6%)	2225(18.6%)	4593(53.4%)	2762(20.9%)
	講師(比例)	2848(35.3%)	9671(80.2%)	2856(33.2%)	10312(77.9%)
師生比		1:31.72	1:32.88	1:32.29	1:36.64

從以上相關數據與事實的反應，在在顯示私立技職教育的改變與努力，私立技職教育正朝著追求更高品質的教育途徑向前邁進，以期提供更好的環境給更多的學子，因此，政府當局應調整以往對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的補助政策，以因應技職體系結構性的改變，使眾多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生受惠，提昇技職高等教育之水準。

貳、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專）校院學生教育經費差異比較
私立高教校院與私立技職校院究竟花在學生身上的金額有多少，二者是否有明顯的差異，乃是本單元所欲探討的重點。表 13 即為私立技職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 83-85 學年度每生圖儀、資本、經常與整體教育經費支出之金額。由表 13 可以看出，從 83-85 三學年中，無論是圖儀設備、資本門、經常門或整體的教育經費支出，私立高教體系每生所獲得的均較私立技職體系學生多，惟二體系之間的差距有縮小的現象。

表 13 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每生 83-85 學年度支出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每生 83-85 學年度 各項支出費用	83 學年度		84 學年度		85 學年度	
	高教	技職	高教	技職	高教	技職
每生圖儀支出	10,950	6,300	9,720	7,960	9,630	----
每生資本門支出	14,981	8,890	12,299	9,940	12,210	----
每生經常門支出	80,678	46,880	87,896	50,160	92,760	50,740
每生教育經費總支出	95,659	55,770	100,195	60,100	104,970	----

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會計處

以下擬從圖儀設備、資本門、經常門與整體教育經費支出等方面，分析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每生教育經費支出之差異情形：

一、圖儀設備費用

本研究所指的「圖儀設備費用」係指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每

學年度資本支出決算表中，所列之機械、儀器及設備與圖書及博物二項而言。表 13 即為 83 與 84 學年度私立高教與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用在每位學生身上圖儀設備費用。由表 14 可以發現二體系之間有其差異，唯期差距有下降之現象。此顯示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所獲得的圖儀設備費用確實高於技職校院的學生。

表 14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每生圖儀費用支出差異考驗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83	10,950	6,300
84	9,720	7,960
平均	10,335	7,130

二、資本門費用

本研究所指的「資本門費用」係以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資本支出決算彙總表為計算內容，其中以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以及其它設備等經常性資本支出為主加總計算而成。

在資本門的支出方面，由表 15 可以看出，二種體制學校在資本門費用支出上有明顯之差異存在，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資本門之教育經費低於私立高教校院的學生。

表 15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每生資本門支出差異考驗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83	14,980	8,890
84	12,300	9,940
平均	13,640	9,415

三、經常門費用

本研究所指的「經常門費用」係依私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經常門支出決算彙總表中所包含之項目為計算標準，其中包括董事會、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獎助學金、推廣教育及其它教學、建教合作、作業損失、財務與其它等九項支出。在經常門的支出方面，由表 16 可以看出，二種體制私立院校在經常門費用支出上有明顯之差異存在。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經常門之教育經費明顯低於高教體系學生，且二者之差異有愈來愈大之趨勢。

表 16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每生經常門費用支出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83	80,680	46,880
84	87,900	50,160
85	92,760	50,740
平均	87,113	49,260

四、教育經費

本研究所指的「教育經費」係指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經常性資本支出與經常門支出二者之總額。在整體的教育經費支出方面，由表 17 所示，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教育經費支出成本較私立技職校院學生多，但就 83 與 84 兩學年度而言，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所獲之整體教育經費成本有減少的現象，而技職校院則呈現增加

的情形。

表 17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每生教育經費支出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83	110,640	55,770
84	100,200	60,100
平均	105,420	57,935

五、小結

私立大學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在教育財務支出差異之情形，由上述之分析有以下幾點結論：

- (一) 圖儀設備費用支出方面：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學生在 83 與 84 學年度，用在每位學生身上圖儀設備費用，顯著高於私立技職體系學生，但二者之差距有縮小之現象，且技職校院的每生所獲之圖儀設備費用有增加之情形，而高教體系反有下降之現象。
- (二) 資本門的支出方面：二種體制學校在資本門費用支出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資本門之教育經費顯著低於私立高教校院的學生。
- (三) 經常門的支出方面：二種體制學校在經常門費用支出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經常門之教育經費顯著低於私立高教體系學生，且二者之差異有愈來愈大之趨勢。
- (四) 整體的教育經費支出方面：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教育經費支

出成本較私立技職校院學生多，且二者達顯著之差異。但就 83 與 84 兩學年度而言，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所獲之整體教育經費成本有減少的現象，而私立技職校院則呈現增加的情形。

表 18 所示即為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每生獲教育部「圖儀設備」、「改善師資」、「校務發展」與「整體教育補助金額」。由表 18 可以看出，從 84-86 三學年中，無論是「圖儀設備」、「改善師資」、「校務發展」或「整體之教育總補助」，私立高教體系每生所獲得的均較私立技職體系學生（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為多，且幾近於二倍之差距；即使排除專科學校之五專前三年學生人數，私立技職體系（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高年級生）每生所獲之「整體校務發展補助」與「總補助」仍遠不如一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

表 18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每生教育部各項補助款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每生 84-86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項目	84 學年度			85 學年度			86 學年度		
	高教	技職	技專	高教	技職	技專	高教	技職	技專
每生圖儀設備補助	5,587	4,046	5,862	----	3,725	5,218	----	----	----
每生改善師資補助	4,046	1,920	2,782	----	1,822	2,552	----	----	----
每生校務發展補助	3,409	----	----	12,650	5,547	7,771	16,242	6,761	9,130
每生教育總補助	15,649	8,698	12,603	19,411	9,490	13,295	21,646	11,121	15,018

1. 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會計處。
2. 本表「技職」係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技職體學生；「技專」係指排除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人數後，之技職體系學生。

第二節 政府現行私立高教體系與私立技職體系 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之分析

壹、政府對私立高教體系現行獎補助指標

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教育補助政策方面，在「補助項目」上，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補助項目共分八項，其中包含有教育部原對私立大學校院的校務發展補助，是項補助乃教育部為落實對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昇教育品質，自八十學年度起，所推動的私立大學校院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即依此項計畫之審查結果作為學校辦學績效的標準，並核算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依據，在審查的核算中包含計畫的擬定、執行與管考以及整體的辦學績效，前者占 30%，後者占 70%。整體的辦學績效指標為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教育、學校行政以及財務行政等。校務發展補助的比例占獎補助總經費的八分之三。除了「獎助」之外，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之「補助」尚包括下列二方面，其一包括基數，占補助總經費的八分之二，平均分配給各私立大學校院，目的在平衡學校規模大小之差距；其二為學校師生條件，占補助總經費的八分之三。

由上述分析可以得知，教育當局為使各校於經費使用上更具彈性，以提昇辦學績效，在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之補助上，教育部高教司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已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要儀器設備」及「改善師資」三項將補助經費整合，合併為「整體校務發展補助」。其中，有關獎補助之分配 85-88 學年度的情形如下所示：

- (一) 85 學年度：「獎助」占八分之三，依辦學績效（即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結果）核給；「補助」占八分之五，其中八分之二平均分配為基數外，而八分之三乃依學校模與性質

計算。

(二) 86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各占一半。

(三) 87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各占一半。

(四) 88 學年度：補助部分占 60%，獎助部分占 40%。其中補助經費之半數平均分配各校做為基數，另半數經費則依八十七學年度班級數之多寡增加分配數

一、補助指標

在「補助」方面分為基數與師生性質的補助。基數占補助總額五分之二（即整體經費十分之二），平均分配給各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以平衡大、小規模學校之差距。師生性質補助占補助總額五分之三（即整體經費十分之三），其中教師加權之計算為（教授×2、副教授×1.5、助理教授×1.2 以及講師×1）；學生加權之計算為（醫學系×3.5、牙醫系及理工醫農研究生×3、大學日間部×1.6、大學夜間部×0.6、文法商管研究生×2、大學日間部×1、夜間部×0.4）。

二、獎助指標

在「獎助」方面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得分為主，且以保留基數作為計算獎助分配，使分數最低之一名其獎助金額不掛零。

三、小結

綜上所述，現行教育部對於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之補助，其指標內涵上可以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兩大類，並採加權及基數保留之作法，分配獎補助經費，茲分述如下：

- (一) 補助指標：包含「教師數」與「學生數」兩項指標。
- (二) 獎助指標：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為獎助指標。

貳、政府對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院校現行獎補助指標

在技職體系部分，教育部經費補助各私立技職體系乃依照所公布之「88 及 89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標準」。將補助總預算數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 50%，其經費分配分為「補助」與「獎助」兩部分。其中補助部分各校均予以補助，但依照各校班級數、教師數而有所不同；在獎助部分，則依各校各指標表現予以獎助，若其評鑑結果為不佳之學校，則不予獎助。其分配情形如下：

- 一、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 60% 及「獎助」部分占 40%。
- 二、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三項標準核算，每校均予以補助。

(一) 班級數（占補助經費之 40%，占總經費 24%）

以本項補助經費之半數平均分配各校做為基數，另半數經費則依八十七學年度班級數之多寡增加分配數，班級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專科日間部（ $\times 1$ ），專科夜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 $\times 0.25$ ）；技術學院日間大學部每班（ $\times 1.4$ ），技術學院進修部、在職專班（ $\times 0.35$ ），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 $\times 2$ ），技術學院研究所進修部、在職專班（ $\times 0.5$ ），其中補校、推廣教育班班級數不予列入計算；科技大學之班級配分權重與技術學院相同。

(二) 教師數（占補助經費之 30%，占總經費 18%）

本項補助經費之半數，平均分配各校作為基數，另半數經費則依八十七學年度(88 年 6 月薪資帳冊所列)教師數之多寡增加分配數。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合格專任教

授每名 $\times 2$ 、合格專任副教授每名 $\times 1.6$ 、合格專任助理教授每名 $\times 1.4$ 、合格專任講師每名 $\times 1.0$ 分、合格專任助教每名 $\times 0.3$ 分。

(三) 所系科類 (占補助經費之 30%，占總經費 18%)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學雜費標準分為四級，各等級配分乘以其加權班級數，加總後計算全校均分。

1、分級配分：工業、海事、藥學等類及音樂科 ($\times 2$)，醫技、護理類 ($\times 1.8$)，藝術、家政類 ($\times 1.4$)，語文及其他類 ($\times 1$)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加權值：大學部系所班級數乘以 1.5，專科部班級數乘以 1。

三、各校「獎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從缺。

(一) 教育評鑑成績 (占獎助經費之 40%，占總經費 16%)。

(二) 改善師資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25%，占總經費 10%)：已達合格專任師資最低要求之學校，依各校八十七學年度合格專任師資(88 年 6 月薪資帳冊所列為準)，予以核配獎助經費，未達合格專任師資最低要求之學校，此項目不予獎助。

(三) 經費支用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15%，占總經費 6%)。

(四) 督學視導成績 (占獎助經費之 5%，占總經費 2%)。

(五) 會計行政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5%，占總經費 2%)。

(六) 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5%，占總經費 2%)。

(七) 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5%，占總經費 2%)。

四、小結

綜上所述，現行教育部對於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的獎補助經費，其指標內涵上可以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兩大類。在兩大類指標下，再予以細分出不同權重之細項指標，茲分述如下：

- （一）補助指標：包含「班級數」、「教師數」與「所系科類」三項指標。
- （二）獎助指標：包含「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支用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等七項指標。

參、政府現行私立高教體系與私立及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之比較分析

一、現行獎補助指標類別：

依照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對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專校院獎補助的辦法中，可以歸納出教育部對上述兩類大專校院經費補助指標，可以概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在這兩類指標之下，另有細項獎補助指標（參見表 19）。

表 19 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獎補助私立高教與技職校院經費指標分類表

類別 指標內容	學校類別	
	高教體系	技職體系
補助指標	教師數*（保留基數） 學生數*（保留基數）	班級數*（保留基數） 教師數* （保留基數） 所系科類*
獎助指標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 審（保留基數）	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支用績 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 政政策配合績效、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

*：乃計算時依不同類別予以加權

由表 19 可以發現，教育部現行對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的獎補助指標，存在有若干的差異。茲將其差異分析如下所述。

二、現行補助指標之分析

就現行教育部的補助指標來看，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的補助，基本上皆考量學校教師與學生的數量。然而私立高教體系在對於學生補助考量上，以學生數作為補助的依據，在技職體系則以班級數作為補助指標，兩者在意義上相近。但就實際補助上，若採實行小班教學的私立技職校院顯然比大班教學者較佔優勢。技職校院班級數的加權，主要是考量不同學程(如專科、學院、日間、進修部)的差異性。

此外，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校院均依照教師與學生類別的不同，而予以不同的加權計算，反映出不同類別的教師與學生的成本，可以說是顧及到現實與差異性。而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在補助經費均實施保留基數的作法，更可顧及學校規模的基本運作。

進一步分析私立技職體系的現行補助指標，可得知比私立高教體系增加「系所科類指標」一項。技職體系就不同系所科予以不同的加權，此項指標的加權方式，近似於高教體系學生數指標的加權方式。由以上分析得知，技職體系的現行補助指標除「教師數」、「系所科類」之外，再加上「班級數」指標的補助，可知技職體系的補助指標內涵，不僅考量到不同學程的經營成本，同時也兼顧到不同類別學生的成本差異。

三、現行獎助指標之分析

從現行教育部的獎助指標來加以分析，我們得知教育部對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的獎助，主要是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得分，並採取保留基數的獎助方式，此種獎助方式有助獎勵各私校發展特色，永續卓越經營之作用。而私立技職體系則是以「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支用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等七項指標，並依比例權重獎助各校，惟並未保留基數，此舉有加強各校對這些指標達成的要求，達成教育部對私校經營管理要求之落實。

四、小結

從上述分析中可以得知，教育部對於現行私立高教體系與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在指標類別上大致相同，但在指標內涵上卻有若干的差異，茲分述如下：

- (一) 政府現行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與私立技職體系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皆分為「補助指標」、「獎助指標」兩大類。
- (二) 政府現行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與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均採取加權的作法，以反映出不同類別、科系的學生教育成本。
- (三) 私立高教體系與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內涵並不盡相同，私立高教體系院校補助以「學生數」作為補助依據，學生人數愈多的學校則愈為有利。而私立技職體系校院補助以「班級數」作為補助依據，採小班教學將可得到較合理補助，如此較能反映出學校經營成本。

- (四)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與私立及技職體系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中均有保留基數的作法，如此將可實現各校在基本點的補助需求。
- (五)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與私立技職體系校院教育經費補助其在「獎助指標」之內涵顯著不同。政府現行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係以「校務中程發展計畫」評分一項作為獎助依據，其指標內涵較具計畫性、統整性及發展性；而私立技職體系校院教育經費獎助指標乃以「教育評鑑成績」等七項評鑑指標作為依據，其指標內涵較具實際性、績效性及具體性。
- (六)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獎助指標」有保留基數之作法，可供教育部於獎助各大學校院時，有其獎助之基準數。而私立技職體系校院教育經費獎助指標則無基數保留作法，其精神採目標評鑑模式，未達指標要求即不予獎助。

第三節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 指標模型調查分析

本節研究主要的目的在瞭解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與獎助之可用指標模型與內涵，並以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方法，驗證指標內涵的正確性，以下分別就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予以敘述：

壹、補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一、補助指標適配度分析

私立高教體系在適合之補助指標的看法上，以適配度大小而言，依次為「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教師數」、「學生數」、「師生比」、「資本門經費比率」、「專任教師比率」、「班級數」、「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

由此顯見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教授代表們對於補助指標內涵上，最為重視學校與學生之單位成本層面之「學校類別」與「單位學生成本」指標；其次，為學校經營成本指標：「教師數」、「學生數」與「班級數」；最後，方為代表教學與設備投資之指標：「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至於「學生獲得學位數」此項指標，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則認為並不適宜列為補助指標項目。各項補助指標之統計平均數，詳見表 20。

表 20 私立高教體系各項補助指標之平均數、標準數摘要表

補助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類別	4.0000	1.0118
單位學生成本	3.9059	0.8813
教師數	3.9059	1.0074
學生數	3.8353	0.9862
師生比	3.7882	0.9648
資本門經費比率	3.7738	0.9229
專任教師比率	3.6310	1.1170
班級數	3.3765	1.0908
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	3.3294	1.0844
學生獲得學位數	2.9405	1.0682

N = 85

二、補助指標驗證性因素分析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補助指標可概分為「學校經營成本」、「教學與設備投資」、「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三個層面。因此本研究乃再就此三個方面進行驗證性的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一）「學校經營成本」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三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學校經營成本層面的三項指標：「教師數」、「學生數」與「班級數」構成「學校經營成本層面」。其特徵值為 1.929，可解釋學校經營成本層面 64.3%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754 0.853。詳見表 21。

表 21 補助指標「學校經營成本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班級數	0.853	1.929	64.30%
教師數	0.796		
學生數	0.754		

(二)「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的四項指標：「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與「資本門經費比率」構成「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其特徵值為 2.19，可解釋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 54.74%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650 0.834。詳見表 22。

表 22 補助指標「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師生比	0.834	2.190	54.74%
專任教師比率	0.799		
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	0.657		
資本門經費比率	0.650		

（三）「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二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的二項指標：「學校類別」與「單位學生成本」構成「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其特徵值為 1.307，可解釋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 65.35%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為 0.808。詳見表 23。

表 23 補助指標「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學校類別	0.808	1.307	65.35%
單位學生成本	0.808		

三、小結：

就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補助指標的看法，可以發現：

- （一）對於補助分項指標層面而言，最為重視「學校類別」與「單位學生成本」二項指標，由此可看出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學校與學生之單位成本，認為是最重要的補助考量。
- （二）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對於「學生獲得學位數」此項指標，普遍認為較不適合做為補助指標之依據。
- （三）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對於補助指標的內涵上，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可概分為三個層面：
 - 1、學校經營成本：包括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三項指標。
 - 2、教學與設備投資：包括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

樓地板面積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四項指標。

3、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包括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二項指標。

貳、獎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一、獎助指標適配度分析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在適合之獎助指標的看法上，以適配度大小而言，依次為「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研究績效」、「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經費支用績效」、「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專案研究及建教合作績效」、「改善師資」、「專業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教育部評鑑績效」、「董事會的支持度」、「會計行政」、「專業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推廣教育辦理績效」、「督學視導」。

由此顯見私立高教體系校院教授代表對於獎助指標內涵上，較為重視教學與研究層面指標：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師資提昇層面指標；其次，方為行政績效指標與服務活動指標。各分項指標平均值詳見表 24。

表 24 私立高教體系各項獎助指標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獎助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4.0000	.7715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	3.9647	.7472
研究績效	3.9059	.8677
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3.8471	.7481
經費支用績效	3.8095	.7521
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	3.8000	.9103
專案研究及建教合作績效	3.7647	.7965
改善師資	3.7500	.9553
專業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3.7176	.8676
教育部評鑑績效	3.6471	.8824
董事會的支持度	3.6353	.9740
會計行政	3.5882	.7120
專業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3.4000	.9537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3.2706	.9308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3.2471	.8296
督學視導	3.2118	.9524

N = 85

二、獎助指標驗證性因素分析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獎助指標可概分為「教學與研究」、「師資提昇」、「服務活動」、「行政績效」四個層面，因此本研究乃再就此四個層面進行驗證性的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教學與研究層面的四項指標：「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圖儀設備費的比率」構成「教學與研究層面」。其特徵值為 2.179，可解釋教學與研究層面 54.47%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612 0.831。詳見表 25。

表 25 「教學與研究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	.831	2.179	54.47%
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	.769		
研究績效	.723		
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612		

（二）「行政績效」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行政績效層面的四項指標：「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會計行政」構成「行政績效層面」。其特徵值為 1.908，可解釋行政績效層面 54.69%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594 0.748。詳見表 26。

表 26 「行政績效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督學視導	.748	1.908	54.69
經費支用績效	.708		
教育部評鑑績效	.703		
會計行政	.594		

(三)「師資提昇」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師資提昇層面的四項指標：「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改善師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構成「師資提昇層面」。其特徵值為 2.167，可解釋師資提昇層面 54.17%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601 0.822。詳見表 27。

表 27 「師資提昇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822	2.167	54.17%
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783		
改善師資	.719		
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601		

(四)「服務活動」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二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服務活動層面的二項指標：「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推廣教育辦理績效」構成「服務活動層面」。其特徵值為 1.421，可解釋服務活動層面 71.05%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為 0.843。詳見表 28。

表 28 「服務活動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843	1.421	71.05%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843		

三、小結：

就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獎助指標的看法，可以發現：

- (一) 對於獎助分項指標層面而言，較為重視「教學與研究」、「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的合理性與執行成效」、「師資提昇」等層面的相關指標。由此可看出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教學、研究、師資與校務中程計畫，認為是較為重要的獎助考量。
- (二)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對於獎助指標的內涵上，經驗證結果可區分為五個層面：
 - 1、教學與研究：包括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等三項指標。

- 2、服務：包括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等二項指標。
- 3、行政績效：包括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等四項指標。
- 4、師資提昇：包括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等四項指標。
- 5、其他：董事會的支持度、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參、政府對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現況與補助指標模型之差異比較

從獎補助項目來看，現行教育部對於私立高教體系的經費獎補助，主要是以「學生數」、「教師數」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作為獎補助指標依據，見表 29。而由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的教授代表們對於獎補助指標的內涵，卻與現行獎補助方式有不同的想法。

表 29 現行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經費獎補助指標摘要表

補助指標	獎助指標
教師數*（保留基數） 學生數*（保留基數）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保留基數）

*：乃計算時依不同類別予以加權

一、實際調查與現行辦法在「補助指標」的差異比較

就補助指標而言，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補助指標項

目，認為最適合的是「學校類別」，其次為「單位學生成本」、「教師數」、「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學生數」等項。而教育部現行辦法只以「教師數」與「學生數」作為補助指標，其間顯然有不同之處。一般而言，不同類別學校的經營成本，確實有很大的不同，而不同學院間的辦學成本，亦有相當的差異。因此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補助的指標項目上，認為應該以「學校類別」作為補助指標最為適當。而再以現行指標的補助方式來分析，其補助指標僅採取教師數、學生數，如此便顯得過於簡化，因此在補助項目上現行辦法是否應該要有所調整，方能達成水平的公平，頗值得教育部審思。

在指標內涵層面上，現行教育部補助指標僅以「師生性質層面」加以考量。然而就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表達補助指標所含括的層面，尚包括學校經營成本層面、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學者們認為唯有如此的補助方式，方能就不同的學校經營，給予不同的基本補助，以顧及個別差異的情形。

二、實際調查與現行辦法在「獎助指標」的差異比較

就獎助指標而言，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獎助指標項目，認為最適合的是「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其次才為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研究績效」、「圖儀設備費比率」、「經費支用績效」等項，足見私立大學校院教授們對於補助指標的內涵的想法較為多元化，此與教育部現行辦法由「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得分」作為獎助唯一指標，顯然有所不同。對於私立大學校院教授而言，師資專業水準的提升，普遍被認為應當做為獎勵指標中重要的層面，因此與

此層面有關的指標項目均應予以考量，如此方得以促進私立大學教育品質的改善。

而從私立大學校院教授對於獎助指標的看法之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結果，發現私立大學校院對於獎助指標內涵，認為應該包括「教學與研究」、「師資提升」、「服務活動」及「行政績效」等五個層面。然而就教育部現行的獎助指標而言，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學校院主要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作為唯一考量，亦即只以校務發展作為獎助之依據，此項結果顯然與各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代表所認同的獎助方式有所差異。

三、小結

從教育部現行獎補助指標，相較於本研究指標研究之結果，有若干的差異，茲分述如下：

- (一) 指標的數量：與本研究調查結果相比較，教育部現行的獎補助指標數量不論在獎助或補助都相當精簡。優點在於簡明易於計算，但過於簡化指標數量，相對的就難以顧及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
- (二) 指標的重要性：本研究結果發現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各項獎補助指標的重要性看法不一，而觀之教育部現行私立大學校院補助指標，可發現現行獎補助辦法對不同指標間的權重有其明確規範。
- (三) 指標含括的層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在獎補助指標內涵上，教育部現行指標僅就一個層面加以考量，而在本研究調查結果卻顯示出，獎補助指標在補助方面，必須含括三個層面，而在獎助指標上，則含括五個層面。

第四節 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院校教育經費 補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本節研究主要的目的在瞭解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育經費補助與獎助之可用指標模型與內涵，並以驗證性因素分析的方法，驗證指標內涵的正確性，以下分別就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予以敘述：

壹、補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一、補助指標適配度分析

私立技職體系在適合之補助指標的看法上，以適配度大小而言，依次為「專任教師比率」、「學校類別」、「師生比」、「教師數」、「單位學生成本」、「學生數」、「資本門經費比率」、「班級數」、「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

由此顯見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補助指標內涵上，最為重視代表教學投資層面之指標：「專任教師比率」與「師生比」兩項；其次，為代表不同類型的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之「學校類別」與「單位學生成本」指標；最後，方為學校經營成本層面：「教師數」、「學生數」與「班級數」等指標，及學校設備投資層面：「資本門經費比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指標；至於「學生獲得學位數」此項指標，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則認為並不適宜做最為補助指標項目。詳見表 30。

表 30 私立技職體系各項補助指標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專任教師比率	4.0846	.7334
學校類別	4.0846	.7796

師生比	4.0804	.7061
教師數	4.0650	.8087
單位學生成本	4.0402	.7775
學生數	3.9353	.9332
資本門經費比率	3.9036	.7255
班級數	3.7900	.9954
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	3.7065	.9372
學生獲得學位數	2.9045	1.0180

N = 202

二、補助指標驗證性因素分析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補助指標的可概分為「學校經營成本」、「教學與設備投資」、「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三個層面，因此本研究乃再就此三個方面進行驗證性的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一）「學校經營成本」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三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學校經營成本層面的三項指標：「教師數」、「學生數」與「班級數」構成「學校經營成本層面」。其特徵值為 2.154，可解釋學校經營成本層面 71.79%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828 0.867。詳見表 31。

表 31 補助指標「學校經營成本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班級數	.867	2.154	71.79%
教師數	.847		
學生數	.828		

(二) 「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的四項指標：「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與「資本門經費比率」構成「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其特徵值為 2.377，可解釋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 59.43%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693 0.838。詳見表 32。

表 32 補助指標「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師生比	.838	2.377	59.43%
專任教師比率	.796		
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	.739		
資本門經費比率	.693		

(三) 「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二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的二項指標：「學校類別」與「單位學生成本」構成「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其特徵值為 1.396，可解釋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 69.77%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835。詳見表 33。

表 33 補助指標「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學校類別	.835	1.396	69.77%
單位學生成本	.835		

三、小結：

就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授代表對於補助指標的看法，可以發現：

- （一）對於補助分項指標層面而言，最為重視「專任教師比率」、「學校類別」與「師生比」等三項指標。由此可看出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對於學校教師教學品質上，普遍均認為是最重要的補助依據。
- （二）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對於「學生獲得學位數」此項指標，認為不適合做為補助指標之依據。
- （三）私立技職體系大專校院對於補助指標的內涵上，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可區分為三個層面：
 - 1、學校經營成本：包括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三項指標。
 - 2、教學與設備投資：包括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四項指標。
 - 3、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包括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二項指標。

貳、獎助指標模型之調查分析

一、獎助指標適配度分析

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在適合之獎助指標的看法上，以適配度大小而言，依次為「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經費支用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圖儀設備費的比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

成效」、「研究績效」、「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會計行政」、「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董事會的支持度」、「改善師資」、「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督學視導」、「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由此顯見私立技職體系校院對於獎助指標內涵上，較為重視教學與研究層面指標、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師資提昇層面指標，其次方為行政績效指標與服務活動指標。詳見表34。

表34 私立技職體系各項獎助指標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獎助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4.1400	.6344
經費支用績效	4.0896	.6496
教育部評鑑績效	4.0796	.8146
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4.0450	.6597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4.0300	.7153
研究績效	3.9950	.7516
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3.9801	.8122
會計行政	3.9502	.7858
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	3.8706	.7766

獎助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董事會的支持度	3.8650	.9116
改善師資	3.8458	.8433
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	3.8400	.8650
督學視導	3.7650	.9821
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3.7000	.8388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3.5771	.9515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3.4850	.9615

N = 202

二、獎助指標驗證性因素分析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獎助指標可概分為「教學與研究」、「師資提昇」、「服務活動」、「行政績效」四大層面，本研究乃再就此四個方面進行驗證性的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教學與研究層面的四項指標：「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圖儀設備費的比率」構成「教學與研究層面」。其特徵值為 2.073，可解釋教學與研究層面 51.82%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624 0.79。詳見表 35。

表 35 「教學與研究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研究績效	.790	2.073	51.82%
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	.731		
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	.724		
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624		

(二) 「行政績效」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行政績效層面的四項指標：「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會計行政」構成「行政績效」層面。其特徵值為 2.316，可解釋行政績效層面 57.89%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706 0.795。詳見表 36。

表 36 「行政績效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會計行政	.795	2.316	57.89%
督學視導	.775		
經費支用績效	.765		
教育部評鑑績效	.706		

(三) 「師資提昇」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四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師資提昇層面的四項指標：「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

教授以上的比率」、「改善師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構成「師資提昇」層面。其特徵值為 1.862，可解釋師資提昇層面 52.53%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624 0.712。詳見表 37。

表 37 「師資提昇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712	1.862	52.53%
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705		
改善師資	.685		
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624		

(四)「服務活動」層面

進行經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二項指標形成單一因素，亦即服務活動層面的二項指標：「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推廣教育辦理績效」構成「服務活動」層面。其特徵值為 1.564，可解釋教學與研究層面 78.21% 變異量，因素負荷量從 0.884。見表 38。

表 38 「服務活動層面」驗證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分項指標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884	1.564	78.21%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884		

三、小結：

就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授代表對於獎助指標的看法，可以發現：

- （一）對於獎助分項指標層面而言，較為重視「教學與研究」、「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的合理性與執行成效」、「師資提昇」等層面的相關指標，由此可看出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教學、研究、師資與校務中程計畫，認為是較為重要的獎助考量。
- （二）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對於獎助指標的內涵上，經驗證結果可區分為五個層面：
 - 1、教學與研究：包括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等三項指標。
 - 2、服務：包括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等二項指標。
 - 3、行政績效：包括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等四項指標。
 - 4、師資提昇：包括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等四項指標。
 - 5、其他：董事會的支持度、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參、政府對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院校教育經費補助現況與獎補助 指標模型分析

從獎補助項目來看，現行教育部對於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的經費補助辦法，主要是以補助指標：「所系科類」、「班級數」與「教師數」，以及獎助指標：「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支用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作為獎補助依據，見表 39。而由本研究的結果可看出，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獎補助指標的內涵，其看法與教育部現行方式有不同的觀點。

表 39 現行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經費獎補助指標摘要表

補助指標	獎助指標
班級數*、教師數*、所系科類* (保留基數)	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支用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

*：乃計算時依不同類別予以加權

一、實際調查與現行辦法在「補助指標」的差異比較：

就補助指標而言，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補助指標項目，認為最適合的是「學校類別」，在其次為「單位學生成本」、「教師數」、「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學生數」等項。

而教育部現行辦法只以「教師數」、「學生數」、「所系科類」作為補助指標，其間顯然有不同之處。一般而言，不同類別學校的經營成本，確實有很大的不同，而不同學院間的辦學成本，亦有相當的差異，因此私立技職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補助的指標項目上，認為應該以「學校類別」作為補助指標最為適當。而再以現行指標的補助方式來分析，其指標僅採取教師數、學生數，如此便顯得過於簡化，因此在補助項目上應該要有所調整，方能達成水平的公平，頗值得教育部審思。

在指標內涵層面上，教育部現行補助指標強調「師生性質層面」加以考量。然而就本研究結果顯示，技職校院教授代表認為補助指標所含括的層面，尚包括「學校經營成本層面」、「師生結構層面」、「教學與設備投質層面」，學者們認為這樣對於學校的補助上，方能就不同的學校經營，給予不同的基本補助，以顧及個別差異的情形。

二、實際調查與現行辦法在獎助指標的差異比較：

就獎助指標而言，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獎助指標項目，認為最適合的是「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董事會的支持度」、「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等項，由此可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對於獎助的指標，著重在師資專業的部分，在前述適合的獎助指標中，前五項就有三項指標與教師師資的良窳有關，可以得

知技職校院的目前重視且亟待改善的部分。

在指標內涵層面上，教育部現行獎助指標著重在「行政績效」層面，然而就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私立技職體系學者們認為獎助指標所含括的層面，除「行政績效」之外，尚包括「師質提昇層面」、「學校中程計劃層面」、「教學與研究層面」、「服務活動層面」，這樣對於私立技職院校的獎助上，方能給予較為周延適切的獎助。

三、小結

從教育部現行辦法獎補助指標，相較於本研究指標研究之結果，有若干的差異，茲分述如下：

- (一) 指標的數量：與本研究調查結果相比較，教育部現行的補助指標數量較為精簡，其優點在於簡明易於計算，但過於簡化指標數量，相對的就難以顧及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而現行的獎助指標偏重在「行政績效層面」，與本研究結果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中程計劃等層面確有簡繁不一之處。
- (二) 指標的重要性：本研究結果發現私立技職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對於各項獎補助指標的重要性看法不一，而現行私立技職大學校院補助指標，對不同指標間的權重有其明確一致之規定。
- (三) 指標含括的層面：研究結果顯示，在獎補助指標內涵上，教育部現行指標僅著重在少數層面加以考量，而本研究調

查結果卻顯示出，獎補助指標在補助方面，必須含括三個層面，而在獎助指標上，則含括五個層面。

第五節 政府對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學院校 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比較

本節主要在分析專家學者們對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重要性的差異情形，並分析整理與提出專家對於指標訂定之意見。

壹、私立高教與技職「補助指標」差異之比較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私立高教大學校院教授代表們與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各補助細項指標之重要性加以分析比較。分析結果發現高教與技職體系學者對於「補助指標」重要性的認知有許多差異存在，其中「班級數」、「專任教師比率」、「師生比」、「每生樓地板面積」等項的看法，高教與技職之間有顯著差距存在。技職體系校院教授代表們在這四個項目的平均值要高於私立高教體系，亦即在這幾個項目上，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認為這些項目更適合做為補助指標。由此可看出在「班級數」、「專任教師比率」、「師生比」、「每生樓地板面積」等補助指標項目，比較受到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學者們的重視。詳見表 40。

表 40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在補助指標重要性認知之差異性考驗

補助指標項目	體系類別	平均值	T 值	差異顯著性
學生數	高教體系	3.8353	-.815	.416
	技職體系	3.9353		
教師數	高教體系	3.9059	-1.409	.160
	技職體系	4.0650		
班級數	高教體系	3.3765	-3.117	.002**
	技職體系	3.7900		
學生獲得學位數	高教體系	2.9405	.267	.789
	技職體系	2.9045		
專任教師比率	高教體系	3.6310	-4.042	.000***
	技職體系	4.0846		
師生比	高教體系	3.7882	-2.847	.005**
	技職體系	4.0804		
資本門經費比率	高教體系	3.7738	-1.261	.208
	技職體系	3.9036		
每生樓地板面積 比率	高教體系	3.3294	-2.964	.003**
	技職體系	3.7065		
單位學生成本	高教體系	3.9059	-1.280	.202
	技職體系	4.0402		
學校類別	高教體系	4.0000	-.765	.445
	技職體系	4.0846		

P<.01 *P<.001

在所有補助指標之分項指標中，私立高教大專校院對於「補助指標」認為最適當的前五項分項指標分別為「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教師數」、「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與「學生數」；而技職體系大專校院對於「補助指標」認為最適當的前五項指標分別為「專任教師比率」、「學校類別」、「教師數」、「師生比」與「單位學生成本」。從以上這樣的結果可以看出，在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專校院對於補助項目，皆認為以「學校類別」、「教師數」與「單位學生成本」等三項指標可作為可用的補助指標。

就私立大專校院而言，「學校類別」顯然是最重要的指標項目，而就技職體系而言，「專任教師的比率」卻是較為重要的指標項目。由此可以看出，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對於補助指標的看法並不一致。繼之在較為重要的前五項指標中，高教體系比技職體系較為重視「教學研究」，而技職體系較為重視的則是「專任師資數量與比率」。

表 41 高教體系補助指標之平均數、標準差敘述統計摘要表
(適配度值最大之前五項)

補助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類別	4.0000	1.0118
單位學生成本	3.9059	.8813
教師數	3.9059	1.0074
學生數	3.8353	.9862
師生比	3.7882	.9648

N = 85

表 42 技職體系補助指標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適配度值最大之前五項)

指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專任教師比率	4.0846	.7334
學校類別	4.0846	.7796
師生比	4.0804	.7061
教師數	4.0650	.8087
單位學生成本	4.0402	.7775

N = 202

貳、私立高教與技職「獎助指標」差異比較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獎助指標，私立高教大學校院與技職體系大學（專）校院教授代表對於各獎助分項指標之重要性看法。分析結果發現其間仍有許多差異存在。其中在「圖儀設備費的比率」、「專業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推廣教育辦理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等七項，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比私立高教大學校院更認為適合做為獎助指標。由此可見，在「圖儀設備費的比率」、「專業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推廣教育辦理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等獎助指標項目，比較受到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授們的重視。

表 43 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在獎助指標重要性認知之差異性考驗

獎助指標項目	學校類別	平均值	T 值	差異顯著性
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	高教體系	3.8000	-.352	.725
	技職體系	3.8400		
圖儀設備費的比率	高教體系	3.8471	-2.225	.027*
	技職體系	4.0450		
專業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	高教體系	3.7176	.161	.872
	技職體系	3.7000		
專業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	高教體系	3.4000	-5.235	.000***
	技職體系	3.9801		
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	高教體系	4.0000	-1.595	.112
	技職體系	4.1400		
改善師資	高教體系	3.7500	-.840	.402
	技職體系	3.8458		
董事會的支持度	高教體系	3.6353	-1.907	.058
	技職體系	3.8650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	高教體系	3.9647	-.696	.487
	技職體系	4.0300		
推廣教育辦理績效	高教體系	3.2471	-2.782	.006**
	技職體系	3.5771		
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	高教體系	3.2706	-1.739	.083
	技職體系	3.4850		
專案研究及建教合作績效	高教體系	3.7647	-1.046	.296
	技職體系	3.8706		

獎助指標項目	學校類別	平均值	T 值	差異顯著性
教育部評鑑績效	高教體系	3.6471	-4.002	.000***
	技職體系	4.0796		
督學視導	高教體系	3.2118	-4.390	.000***
	技職體系	3.7650		
經費支用績效	高教體系	3.8095	-3.164	.002**
	技職體系	4.0896		
會計行政	高教體系	3.5882	-3.659	.000***
	技職體系	3.9502		
研究績效	高教體系	3.9059	-.875	.383
	技職體系	3.9950		

* <.05 ** <.01 *** <.001

在所有獎助指標之分項指標中，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對於「獎助指標」認為最適當的前五項指標，分別為「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研究績效」、「圖儀設備費比率」與「經費支用績效」；而技職體系對於「獎助指標」認為最適當的前五項指標，分別為「圖儀設備費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從這樣的分析結果可以看出，在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大學院校對於獎助項目，其間之看法有其差異存在。

在技職體系中，對於獎助指標項目均著重在師資素質相關的指標

上，如「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而高教體系不同的是在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研究績效的重視。由此可見，私立高教體系對於獎助指標的看法，與補助指標頗為一致，均較技職體系重視研究之績效，而技職體系對於獎助指標的看法，則較為重視師資的改善方面。

參、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私立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專家之意見分析

一、訪談之綜合意見

本研究所提出之獎補助指標，蒐集專家的意見，以為建立獎補助指標的重要意見參考，其中就相關問題進行訪談，意見整理如下：

（一）現行指標區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二大類，是否合宜？

所有專家學者對現行指標區分為「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均認為合宜。

（二）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學與技職大專校院的「補助」與「獎助」的比例，應為多少較合理？

對於此問題專家學者的看法並不一致，但除了二位認為獎助應多於補助比例（獎助：補助 = 7：3）外，其餘專家學者均認為補助應多於獎助的比例，且多位專家認為補助：獎助 = 6：4 或 7：3 的比例較為適當。

(三) 教育部對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的補助指標是否應該有所不同？

對於此項問題，大部分專家認為在補助指標上，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應該採取相同的指標，因高教與技職體系學校基本條件應相同，因此應該採取相同的補助指標。

(四) 教育部對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的獎助指標是否應該有所不同？

對於此項問題，大部分專家認為在獎助指標上，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與技職校院應該採取不同的指標，因高教與技職體系學校功能、性質不同，故應採不同的獎助指標。

(五) 私立大學與技職大專校院補助指標共有 10 項，是否適當？

哪些指標較為重要？是否有其他重要的指標尚未列入？

大部分專家皆認為補助指標大致上是適當的，惟對於少數的指標項目認為並不適宜，宜作修改或予以刪除。

(六) 私立大學與技職大專校院獎助指標共有 15 項，是否適當？

哪些指標較為重要？是否有其他重要的指標尚未列入？

大部分專家皆認為獎助指標大致上是適當的，惟對於少數的指標項目認為並不適宜，宜作修改或予以刪除。另外許多專家學者對於指標達 15 項認為過多，宜作進一步刪減與合併。

二、對於分項指標意見

以下就專家學者對於各分項指標的意見與想法進行歸納分析，茲就補助指標與獎助指標進行分析，並就私立大學與技職大學校院的部分進行比較。

（一）補助指標

專家認為私立大學最適合作為補助指標前五項為：「單位學生成本」、「學校類別」、「資本門經費比率」、「教師數」、「師生比」。而專家認為私立技職大專校院最適合作為補助指標前五項為：「單位學生成本」、「師生比」、「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率」、「學生數」、「專任教師比率」。

專家認為私立大學不適合作為補助指標者為：「學生獲得學位數」；而專家認為技職大學校院不適合作為補助指標則為：「學生獲得學位數」、「班級數」與「學校類別」。

由上所述可以發現，不管是私立大學或是技職大專院校，「單位學生成本」此項指標專家學者咸認為是最適合的補助指標。然而在「學校類別」與「班級數」兩項指標上，專家學者認為此兩項指標不適宜作為技職大專校院的補助指標，主要的原因在於「班級數」的界定取決於班級規模，各校並不一致；而「學校類別」作為補助指標，技職校院之間的差異性不大，以此作為補助指標，意義不大。

（二）獎助指標

專家認為私立大學最適合作為獎助指標前五項為：「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研究績效」、「研究專案與建教合作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

「董事會的支持度」。而專家認為私立技職大學校院最適合作為獎助指標前五項為：「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研究績效」、「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董事會的支持度」、「研究專案與建教合作績效」。

專家認為私立大學不適合作為獎助指標者為：「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的績效」、「會計行政」、「督學視導」、「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等四項指標；而專家認為技職大學校院不適合作為獎助指標則為：「督學視導」一項。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不管是私立大學或是技職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研究績效」、「研究專案與建教合作績效」、「董事會的支持度」等四項指標，專家學者咸認為是最適合的獎助指標；然而在「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的指標上，專家學者認為此項指標不適宜作為私立大學的補助指標，僅適合作為技職大專校院的指標。此外，專家學者認為「督學視導」並不適合作為獎助指標，這在私立大學與技職大學校院的獎助上，亦呈現一致的意見。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分析私立技職體系校院與私立高教體系校院在教育發展指標、財務支出及教育經費補助等方面的差異性，並以教育部獎補助的既有研究成果為基礎，以建構出一套適用於當前高等教育環境的「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以及「私立技職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以作為未來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經費的參考。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專家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來進行研究分析。文獻分析旨在透過國內外相關性的研究報告加以分析，建立本研究之基礎；專家訪談旨在蒐集本學門專家學者之卓見，並配合文獻分析結果以建構出研究架構並編製研究工具；至於問卷調查旨在經由研究工具的施測，藉由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的教授代表們的意見反應，加以分析，以得出實證結果。經問卷調查之後，研究者再以因素方法進行指標驗證，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私立高教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以及「私立技職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同時一併針對實務應用等提出具體建議。本章即根據研究目的，分別呈現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合本研究文獻探討所得與實證調查研究結果的分析討論，本研究主要結論如下：

一、私立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大學校院發展現況，存在明顯之差異。

（一）在學生人數方面，私立技職院校的學生人數遠遠超過高教校院的學生人數，並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增加的速率

也比高教體系來得大。預期未來私立技職校院學生人數與私立高教校院學生人數之差異將更趨拉大。

- (二) 在專任教師人數的差異方面，從過去 82-88 學年度的比較上，發現私立技職校院專任教師的人數遠遠多出高教體系的專任教師人數，且在教師人數的成長趨勢上，私立技職校院亦高於私立高教體系的教師數。未來面對私立技職校院的改制轉型，私立技職校院教師人數的成長比例將高於私立高教體系校院且逐漸與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拉大。
- (三) 在師資結構比例方面，目前私立技職校院在師資結構的表現上，其優質性遠遠不及私立高教體系校院。然而，由於近年來私立技職校院的師資由於專科改制為學院、學院改名為大學的巨幅變化，正在逐年的改善當中。反觀私立高教體系校院的師資提升，相較而言似乎較為緩慢。在私立高教體系校院方面，整體師資結構的正向提升幅度似乎不及技職院校。
- (四) 再觀之師生比方面，私立技職校院師生的比例相較於私立高教校院而言，技職體系師生比較高教體系為差，惟二體系之師生比仍屬偏高（1:30 以上），未來仍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然而，私立技職體系專科學校未來在面對升級改制的壓力下，必會積極著手改善師生比例，預期未來私立技職校院師生比例將逐年下降。
- (五) 此外，在師資素質方面，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私立技職校院遠遠不及私立高教校院，然而私立技職校院正努力地逐年提升師資的素質，以期縮小與私立高教體系的差異。

二、私立技職體系與私立高教體系校院教育財務支出之差異比較方面：

- (一) 在圖儀設備費用支出方面，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學生在 83 與 84 學年度用在每位學生身上圖儀設備費用，顯著高於技職體系之學生，但二者之差距有縮小之現象，且私立技職校院的每生所獲之圖儀設備費用有增加之情形而私立高教體系反有下降之現象。
- (二) 在資本門的支出方面，二種體制學校在資本門費用支出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資本門之教育經費顯著低於高教校院的學生。
- (三) 在經常門的支出方面，二種體制學校在經常門費用支出上亦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經常門之教育經費顯著低於高教體系學生，且二者之差異有愈來愈大之趨勢。
- (四) 此外，在整體的教育經費支出方面，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教育經費支出成本較私立技職校院學生多，且二者達顯著之差異，但若就 83 與 84 兩學年度而言，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所獲之整體教育經費成本有減少的現象，而私立技職校院則呈現增加的情形。

三、政府對私立技職與私立高教體系校院教育經費補助之差異：

本研究就 84、85、86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高教與技職校院教育經費分析結果，得知

- (一) 在圖儀設備費補助方面，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圖儀設備項目的補助款遠高於技職校院。
- (二) 在改善師資補助方面，教育部在改善師資補助項目的補助

方面，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補助金額尚不及私立高教校院學生所獲補助之一半。

(三) 在整體校務發展補助方面，私立高教校院每生所獲的補助金額為私立技職校院學生的 2.35 倍，兩者所獲之金額有明顯之差異，高教校院每生所獲之補助金額顯著地高於技職校院的學生。

(四) 此外，在整體補助金額方面，教育部對私立高教校院學生之補助約為私立技職校院學生之二倍，顯著地高於技職校院學生。惟近年來，教育部對於私立技職院校之獎補助款有增加之趨勢。

四、教育部現行對私立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校院獎補助指標之差異：

(一) 高教體系方面：

- 1、補助指標：包含教師數、學生數二項指標。
- 2、獎助指標：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審為指標。

(二) 技職體系方面：

- 1、補助指標：包括教師數、班級數、所系科類三項指標。
- 2、獎助指標：包括教育部評鑑、改善師資績效、經費支用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董事會特殊貢獻成效等七項指標。

五、「私立高教體系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架構圖

(一) 「私立高教體系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架構圖，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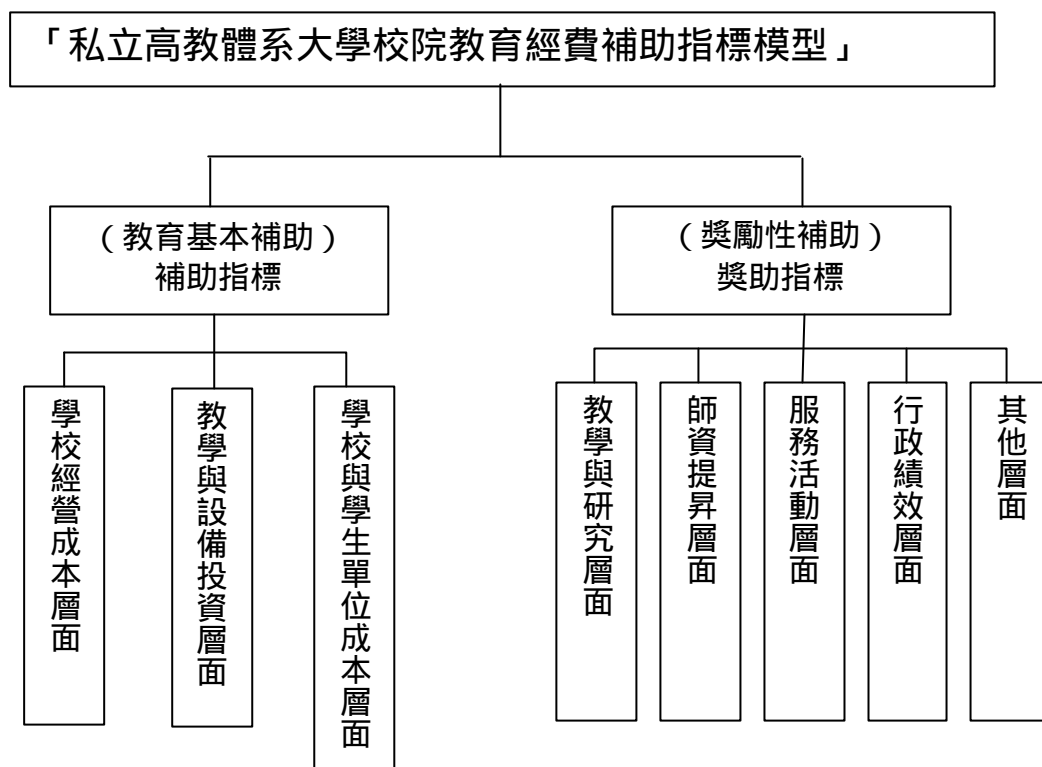


圖 9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

六、「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之內容

(一)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為二層級的完整架構。一級指標包含了「基本補助」(補助指標)與「獎勵性補助」(獎助指標)。

(二)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對於「補助指標」可分為三個層面：

- 1、學校經營成本：包括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三項指標。
- 2、教學與設備投資：包括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樓地板面積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四項指標。
- 3、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包括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二項指標。

(三)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對於「獎助指標」的內涵上，可區分為五個層面：

- 1、教學與研究：包括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四項指標。
- 2、服務：包括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二項指標。
- 3、行政績效：包括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四項指標。
- 4、師資提昇：包括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四項指標。
- 5、其他：包括董事會的支持度、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二項指標。

(四) 私立高教體系大學校院「補助指標模型」之適配指標

- 1、就指標層面而言：最為重視學校與學生之單位成本層面，其次為學校經營成本指標，最後方為教學與設備投資之指標。
- 2、就指標而言：前三項為「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教師數」。

(五) 私立高教體系大專校院「獎助指標模型」之適配指標

- 1、就指標層面而言：較為重視教學與研究層面、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師資提昇層面指標，其次方為行政績效指標與服務活動。
- 2、就指標而言：前三項為「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

執行成效」、「研究績效」。

- 七、「私立技職體系大學(專)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架構圖
「私立技職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架構圖，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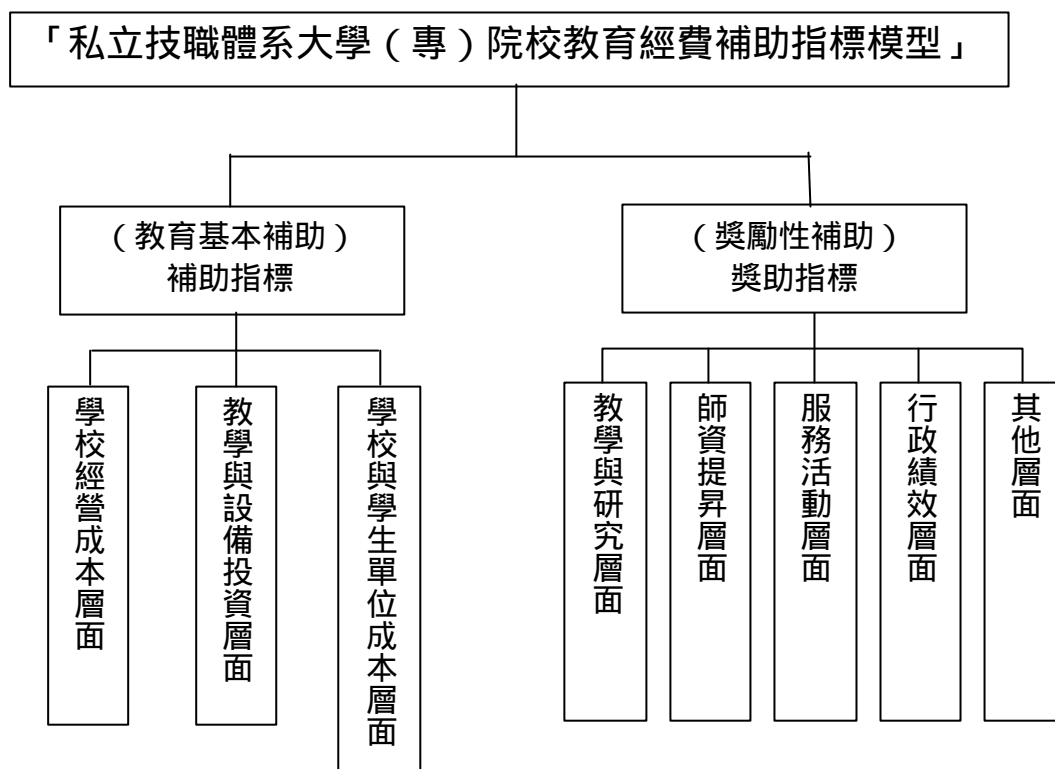


圖 10 「私立技職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架構圖

- 八、「私立技職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補助指標模型」之內容

- (一) 私立技職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型」為二層級的完整架構。一級指標包含了「基本補助」與「獎勵性補助」。
- (二) 私立技職體系大學院校對於「補助指標」可分為三個層面：
- 1、學校經營成本：包括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三項指標。
 - 2、教學與設備投資：包括師生比、專任教師比率、每生

樓地板面積比率、資本門經費比率四項指標。

3、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包括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二項指標。

(三) 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對於「獎助指標」的內涵上，可區分為五個層面：

1、教學與研究：包括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費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四項指標。

2、服務：包括推廣教育辦理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二項指標。

3、行政績效：包括教育部評鑑績效、督學視導、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四項指標。

4、師資提昇：包括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四項指標。

5、其他：包括董事會的支持度、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合理性及執行成效二項指標。

(四) 私立技職體系大專校院「補助指標模型」之適配指標

1、就指標層面而言：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代表最重視教學投資層面，其次為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最後方為學校經營成本層面與學校設備投資層面。

2、就指標而言：前三項為「專任教師比率」、「學校類別」、「師生比」。

(五) 私立技職體系大專校院「獎助指標模型」之適配指標

- 1、就指標層面而言：私立技職體系校院對於獎助指標較為重視教學與研究層面指標、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與執行成效、師資提昇層面指標，其次方為行政績效指標與服務活動指標。
- 2、就指標而言：前三項為「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經費支用績效」、「教育部評鑑績效」。

九、私立高教與技職體系大學院校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分析

（一）補助指標：

就私立大學校院而言，「學校類別」為最重要的指標項目；而就私立技職體系而言，最重要的指標項目為「專任教師的比率」。私立高教體系比私立技職體系較為重視教學研究，而私立技職體系較為重視的則是專任師資數量與比率。

（二）獎助指標：

在私立技職體系中，對於獎助指標項目均著重在師資素質相關的指標上，如「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資」、「學校在提升師資專業水準的制度完整性」；而私立高教體系不同的是在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研究績效」的重視。具體言之，私立高教體系較技職體系較為重視研究之績效，而私立技職體系對於獎助指標則較為重視師資的改善。

十、獎補助指標模型之專家訪談意見

（一）補助指標

專家訪談可以發現，不管是私立大學或是技職大專院校，「單位學生成本」被認為是適配的補助指標。然而在「學校類別」與「班級數」兩項指標上，專家學者認為此兩項指標不適宜作為私立技職大專校院的補助指標。

（二）獎助指標

不管是私立大學或是私立技職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的比率」、「研究績效」、「研究專案與建教合作績效」、「董事會的支持度」等四項指標，專家學者咸認為是最適合的獎助指標；然而在「專任教師擁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的指標上，專家學者認為此項指標不適宜作為私立大學的補助指標，僅適合作為私立技職大專校院的指標。此外，專家學者認為「督學視導」並不適合作為獎助指標。

第二節 建議

一、依據前述結果與結論，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基於公平原則，提高對私立技專校院教育經費之補助

經由本研究分析可以得知，自 83-88 學年以來無論就學校數、學生人數（排除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人數）而言，私立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均遠較高教體系私立大學校院來得多。84-86 學年的教育部獎補助款分析比較，得知不論就「整體教育經費補助款」、「每生所獲教育部之各項補助款」及「總補助款」，私立技職校院學生所獲之補助金額，均遠不如高教體系學生，其間差異頗大。近年來，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的獎補助經費已有提高之趨勢，惟基於公平的原則，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本研究建議教育部應當正視此一問題，應再繼續提高對私立技專校院教育經費之補助，使私立技專校院能夠獲得同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相當之補助，讓技專校院獲得基本的立足點公平與尊嚴，不致淪為次等高教體系。

（二）輔導私立技職校院健全發展，以提高教育品質

由本研究針對私立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之師資結構、師生比例、專任教師擁有博士學位比例等三方面之分析得知，私立技專校院在以上三方面的成果遠不及私立大學校院。其主要原因為國內私立技專校院在八十七學年時共 60 所，而其中即包含 45 所專科學校 14 所技術學院（包含學院及專科二類）及 1 所科技大學；在八十八學年度時，私立技職大學校院經改制後共計 32 所，其中科技大學為 2 所、技術學院為 30 所；而在八十九學年度時，私立技職大

學校院再經改制後共計 50 所，其中科技大學為 5 所、技術學院 45 所；在八十七學年時 59 所技術學院（包含學院與專科二制）及專科學校其師資結構、教學設備等方面，原本就較為不良。在八十八學年或八十九學年時，專科大量改制為學院及學院改名為大學，改制初期不論在師資、設備等各項教學資源需求甚切，更需藉由私校本身自籌經費及仰賴教育主管機關重點支援補助。因此，教育部在提高對私立技專校院補助經費的同時，亦應積極協助並輔導私立技專校院之健全發展，以獎助改進師資結構，降低師生比，以提高教育品質。

（三）參酌研究結果，訂定補助政策規劃補助方式

有關補助私立大學校院事宜，可參採教育部現行方式及本研究結果，將教育經費補助朝向具體指標公式化運作，將補助分為「基本補助」與「獎勵補助」二類，各類之下再包含若干重要層面指標。

本研究從文獻中發現：高教體系的補助政策發展從 85 學年度開始至 87 學年，呈現出階段性的發展。在 85 學年時強調立足點平等的公平齊一，因此「基本補助」的權重為八分之五，高於「獎勵補助」的八分之三。但至 86 學年度以後則從「績效」的觀點考量強調各校辦學的努力程度，獎勵辦學優良或落實執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學校。因此 86 學年度「基本補助」的權重改為八分之四，與「獎勵補助」的八分之四相等，這種補助觀念上階段性的轉換亦值得私立技專體系補助模式加以借鏡與參考。

（四）依據學校特性並配合政策，重點選取適宜指標

本研究依文獻分析所得羅列各種有關指標，各大學校院教授代表亦表達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對獎補助指標，重要性及合適性之看法，以上均可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卓參。惟在不同時空下，有不同的政策重點。此外，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之大學校院其教育目標、學校（科系）性質與學生對象均有不同，因此教育部可配合政策重點，選取適切指標，進行資料蒐集與價值判斷，並就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的差異情形，採取不同的獎補助方式及指標。

（五）補助模式及指標項目明確合宜，可供經費補助政策參考

本研究在私立高教體系與私立技職體系之教育經費補助之分析比較上，所得到明確、具體的結果，初步而言，可提供教育部在私立院校經費補助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在經文獻分析、專家訪談之後，擬訂私立高教及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教育經費獎補助指標模式及指標內涵，依此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與分析。研究結果得知，在「補助指標」之下，包含「學校經營成本層面」（包含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等三項指標）「教學與設備投資層面」（包括師生比、專任教師比、每生樓地板面積比、資本門經費比等四項指標）「學校與學生單位成本層面」（包括學校類別、單位學生成本二項指標）。

在「獎助指標」之下，包含「教學與研究層面」（包含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的比例、圖儀設備的比率、研究專案及建教合作績效、研究績效等四項指標）「服務活動層面」（包括推廣教育績效、在大都會區外、推廣教育績效等二項指標）「行政績效層面」（包括教育部評鑑、督學視導、

經費支用績效、會計行政等四項指標)「師資提昇層面」(包括專任教師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比率、專任教師有證照或實務經驗的比率、學校在提昇師資的制度完整性、改善師績效等四項指標)「其他層面」(包括董事會支持、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二項指標)。

就此補助模型而言，將教育經費補助區分為「補助」與「獎助」二種方式，在補助方面共指出 9 項指標，在獎助方面共提出 16 項指標。其獎補助方式尚稱符合國際趨勢與時代潮流；其獎補助指標均明確、合宜，且有理論依據，並經專家學者審閱，再經高教及技職各大學校院校教授代表們認定，可提供教育部在訂定教育經費獎補助政策時參考。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發現，應用因素分析驗證方法所建構完成之指標，僅能提出概念因素，對於各指標之其相對權重計算，以利於實務的應用，可進一步運用 AHP 進行指標權重的建立，以利於教育行政單位的實際運用。

(二)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發現，部份私立高教或私立技職校院教授代表們對於研究內涵與方法的認知稍嫌不足，不只浪費研究資源，影響研究進度的進行，最重要的是使得調查結果難以客觀周全。因此，未來專家的推薦選擇，可增加對其背景的分析與專業知識的檢驗，以其結果作為專家選擇的依據。

(三) 研究內容方面：

依訪談專家學者之意見，認為為謀求分配之正義，整體補助原則可從「需求面」與「對社會貢獻面」加以考量。需求面包括：高教與技職校院學費收入，對教育部的補助需求；對社會貢獻面則包括：畢業生就業機會、平均報酬率、對社會安定等貢獻。

(四) 補助方式及指標選取方面：

未來可依私立高教體系與私立技職體系之特性，建立多元補助系統。但獎補助公式指標宜具體、簡明、可行，另除了輸入指標之採用外，國際趨勢所通用之表現指標內涵也可加以考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央日報(民 81 年 3 月 11 日) 助學貸款呆帳達二億七百萬。文教版。
- 王保進(民 78)。教育、經濟發展、政治民主與所得分配暨國家發展指標之探索。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保進(民 82)。高等教育表現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王保進(民 84)。評估我國高等教育表現指標之可行模式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未出版)。
- 王政彥(民 81)。團體式教育決策參與之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素芸(民 84)。多重目標決策模式應用於國民中學入學方式選擇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定(民 80)。問題分析與預測。載於行政院研考會編：政策分析與行政計畫研討會論文集，頁 27-3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吳文龍(民 79)。環境影響評估權重方法之研究發展。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政達(民 84)。階層分析法(AHP)與模糊評估法(FEM)在學前教育指標系統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新仁(民 76)。地方政府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程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周台龍(民 79)。財政集權化與地方財政問題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全(民 84)。中央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教改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19。

- 林文達（民 72）。「我國教育機會公平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48 期，頁 81-115。
- 林文達（民 74）。我國私立大學經費籌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99-111。
- 林文達（民 75）。教育財政學。台北：三民。
- 林文達（民 80）。我國公共教育支出策略取向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62 期，頁 29-44。
- 林育光（民 81）。中南二高路線方案評估—分析層級程序法應用之研究。
- 林劭仁（民 85）。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清江（民 79）。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現代教育，6（1）。
- 林華德（民 80）。「臺灣省政府補助款之經濟功能」。財稅研究，23 卷 3 期，頁 49-75。
- 邱政茂（民 66）。補助金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能傑（民 86）。輔導大專院校健全發展計畫之評估。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
- 柯三吉（民 80）。政策分析方法。於行政院研考會編：政策分析與行政計畫研討會論文集，頁 39-104。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郭實渝（民 79）。美國高等教育系統研究—公立、私立之劃分。美國研究，20（1）。頁 1-35。
- 教研會（民 76）。日本及歐美教育改革動向。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民 8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1）。教育部高教簡訊。12 期，2 版。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4）。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學雜費及政府對私立大學院校補助

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編(民 8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編(民 86)。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編(民 87)。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編(民 88)。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編(民 89)。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9)。教育經費簡況。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摘錄自教育部網站 <http://www.meo.gov.tw>。

梁淑芸(民 81)。機器投資方案評估—分析層級程序法之應用。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富美(民 75)。多目標能源決策系統—產業關聯分析。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鈿富(民 85)。教育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莊義雄(民 82)。財務行政。台北：三民。

陳勁甫(民 78)。折衷權重多準則評估法。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建和(民 77)。規範性交通量指派多目標決策之研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義分(民 77)。多目標評估技術在教育評鑑之應用。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麗珠(民 81)。我國國民教育財政系統公平性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專題報告。

陳麗珠（民 82）。我國中小學教育財政公平之研究。高雄：復文書局。

陳麗珠（民 83）。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公式之模擬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報告。

陳德華（民 89）。我國高等教育改革之趨勢。教育研究資訊，7（3），頁 1-12。

陳聽安（民 70）。大專院校學費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湯明輝（民 70）。補助款的重分配效果，台北市銀行月刊，12 卷 9 期，頁 8-14。

黃昆輝（民 69）。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社經背景之比較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黃政傑（民 83）。我國大學發展現況與評估計畫之研究。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

黃政傑（民 87）。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教育部。

黃瑞春（民 74）。政府補助金制度：臺灣省政府之實證研究，臺銀季刊，第 36 卷，頁 185-215。

楊 瑩（民 72）。我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助學貸款措施之研究 - 兼論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國立編譯館刊，12(1)，頁 275-239。

楊瑩（民 82）。英國高等教育改革對我國高等教育之啟示。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11），頁 111-153。

楊景堯（民 72）。高等教育專題研究。高雄：復文書局。

楊睿中（民 84）。私立大學校院之運作與發展。行政院教改會委託專題報告。

葉牧青（民 78）。AHP 層級結構設定問題之探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廖學文（民 79）。高等教育系統工程。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蓋浙生（民 76）。探尋教育的軌跡。台北：文景出版社。

劉泰英（民 70）。省對縣市財政補政經費標準之研究。台灣省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 27 輯。

蔣姿儀（民 81）。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補助問題之研究。國立政
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鄧均文（民 86）。我國大學募款績效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鄧振源與曾國雄（民 78）。層級分析法(AHP) 的內涵特性與應用
(上)(下)。中國統計學報，27 卷，6、7 期，5-22 頁、1-20 頁。

蕭再安（民 81）。設施區位問題多目標決策之研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
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賴光真（民 83）。都市地區國民中學劃分模式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明怡（民 80）。臺灣省政府對各縣市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研究。國立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錦璋（民 77）。多目標規劃—AHP 加權法之研究。清華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謝文全（民 78）。教育行政論文集。臺北：文景出版社。

謝玲芬（民 78）。多目標(多準則)評估技術之探討及其在組織績效評估
之應用。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羅台雄（民 71）。台灣省政府補助金制度之研究，中國經濟學會當前財
政問題研討論文集，台北：中國經濟學會。

二、英文部分

Berdahl, Robert. (1991). Higher Education and Government Relation in Western Europe. Education Record, (Fall).

Bligh, Donald. (1990)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Cassell.

Cohn, E. (1987). "Federal and state grants to education: are they stimulative or substitutiv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6(4), 339-344.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0). Retrieved April 20, 2000 from <http://www.dfee.gov.au/highed/>.

Cuttance, P.F. (1990)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Management of Quality in Education. Keynote Address Prepared for The 3r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icators In Education, Canberra.

Cuttance, P.F. (1991) Monitoring Educational Quality Through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School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0). Higher Education for 21st. Retrieved April 17, 2000 from <http://www.dfee.gov.uk/highed/>.

DES. (1981)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the Universities: Policy, Funding and Management. London: HMSO.

DES. (1987) Higher Education: Meeting the Challenge. London: HMSO.

DES. (1991) 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 London: HMSO.

Geiger, R.L. (1988)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Patterns. Higher Education, 17,
699-711.

Johnes, J. & Taylor, J. (1990)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Guildfor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e, J. N. (1981) Indicators of Education System. Paris:
UNESCO.

OECD. (1990).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inancing Higher Education—Current Patterns.
Paris: OECD.

Rasmden, P. (1991) A Performance Indicator of Teaching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Course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16.129-150.

Saaty, T. L., & Vargas, L. G. (1991) Predication, Projection and
Forecasting. Norwell, Massachusett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Stark, S. Wood, R. C. & Honeyman, D. S. (1993) The Florida Education
Lottery: Its Use as a Substitute for Existing Funds and Its
Effect on The Equity of School Funding. Journal of Education
Finance, 18, 231-242.